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自发电开关1000万套，
自发电门铃1000万套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晓波

编制单位：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晓波

项目负责人：李亚军

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57386573

邮编：31401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

王店家电创业中心厂房 6 幢一二层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5
二、验收监测依据 6
2.1、法律、法规 6
2.2 技术规范 6
2.3 地方规定 6
2.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6
三、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9
3.3 环评审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9
3.4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 11
3.5 调查期间产能 12
3.6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12
3.7 水源及水平衡 14
3.8 实际生产工艺 14
3.9 项目变动情况 15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1.1 废水 19
4.1.2 废气 19
4.1.3 噪声 21
4.1.4 固体废物 2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六、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废水执行标准 30

6.2 废气执行标准 30
6.3 噪声执行标准 32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32
6.5 总量控制 32
七、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7.1.1 废水 33
7.1.2 废气 33
7.1.3 噪声 34
7.1.4 固（液）体废物 34
7.1.5 监测布点图 3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检测仪器 36
8.3 人员资质 3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40
十、环境管理检查 54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54
10.2 排污许可登记落实情况 54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54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54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54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55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5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55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55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55
11.1.4 固废调查结论 55
11.1.5 总量核算结论 56
11.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56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发电开关 1000 万套，自发电门铃 10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秀建[2021]71 号）

附件 2、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3、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H-199、2023-H-200、2023-H-247、2023-H-251、2023-H-524、2023-H-525）

附件 8、2023 年 6 月-2024 年 3 月水量发票

附件 9、主要生产设备、固废产生量、原辅材料消耗量、产能、生产工况、投资金额统计表

一、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王店家电创业中心 6 幢，租赁嘉兴市今顶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该厂房共 4F，本项目使用 1F、2F，建筑面积大约 2217m^2。企业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空压机、冷却塔、装配流水线及其他辅助设备等，形成年产自发电开关 800 万套，自发电门铃 6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11 月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发电开关 1000 万套，自发电门铃 10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以嘉环秀建[2021]71 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在通过了环评审批后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开工，于 2023 年 6 月 1 日部分竣工。2023 年 6 月成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2023 年 6 月进行了环保设备调试。注塑成型机、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等设备暂未上齐，做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自发电开关 800 万套，自发电门铃 600 万套。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6 月 14 日、7 月 4 日、7 月 10 日、11 月 16 日-1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的检测报告，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2 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1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3 地方规定

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年4月30日；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

2.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发电开关1000万套，自发电门铃100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发电开关

1000 万套，自发电门铃 10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秀建[2021]71 号），2021 年 12 月 3 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王店家电创业中心 6 幢，租赁嘉兴市今顶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中心坐标：E120 度 42 分 21.629 秒，N30 度 37 分 58.274 秒）。厂房北侧为鼎艺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东侧为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南侧为嘉兴市康太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嘉兴艾沃电器厂。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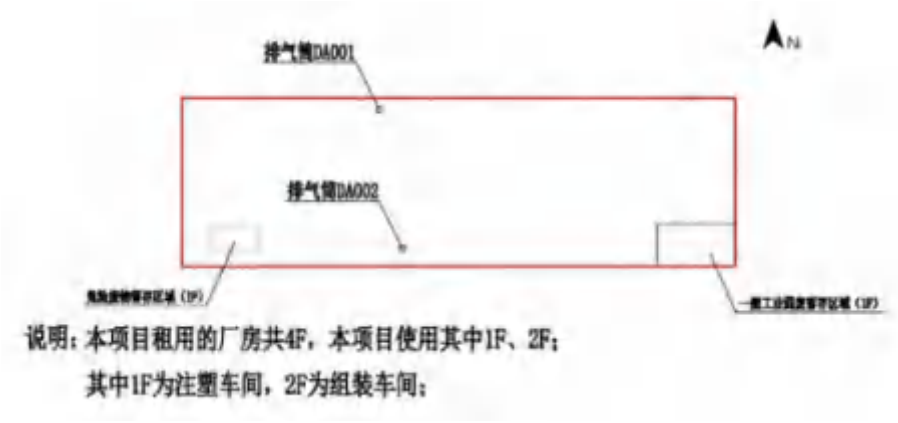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6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王店家电创业中心 6 幢，租赁嘉兴市今顶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现阶段项目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产自发电开关 800 万套，自发电门铃 600 万套。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位于王店家电创业中心厂房 6 幢，租赁嘉兴市今顶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2217m²。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空压机、冷却塔、装配流水线及其他辅助设备等，形成年产自发电开关 1000 万套，自发电门铃 1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6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王店家电创业中心 6 幢，租赁嘉兴市今顶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2217m²。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空压机、冷却塔、装配流水线及其他辅助设备等，形成年产自发电开关 800 万套，自发电门铃 6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备注：房租协议中其他面积为办公，仓储及闲置面积。

3.3 环评审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环评审批生产设备数量见表 3-2，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1	伊之密塑料注塑成型机	UN160A5S-V	4
2	伊之密塑料注塑成型机	UN120A5S-V	6
3	甬华伺服节能注塑机	YH158JS-E3	10
4	斯尔曼除湿干燥机	SLH-160L/100	2
5	拌料机	250KG	4
6	不锈钢料斗	150KG	10
7	不锈钢料斗	75KG	10
8	自动上料机	700	10

9	机械手	单臂机械手	4
10	佳达 2015 口水夹	定制配件	4
11	手持操作器	定制配件	4
12	机械手	单臂机械手	12
13	机械手	双臂机械手	8
14	斯尔曼水式模温机	STC-6W	4
15	模温机	XCM-6W	6
16	斯尔曼除湿干燥机	SLH-160L/100	2
17	斯尔曼中速粉碎机	SG-240FET-2B	10
18	干燥机	50KG	5
19	水塔	50 吨	2
20	水泵	30 米扬程	4
21	开山永磁变频气泵空气压缩机	BK 普瑞阿斯	1
22	换模行车	/	1
23	单轨行车	定制	1
24	影像测量仪	昆山智信	1
25	手持推拉式螺丝机	泰联达	2
26	电脑	武汉无极	4
27	装配流水线 1	定制	1
28	装配流水线 2	定制	1

表 3-3 建设项目环评预计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1	ABS 塑料	t/a	300
2	色母（ABS 塑料）	t/a	70
3	干性脱模剂	t/a	0.03
4	定制不锈钢背板	万套/a	1000
5	接收器	万套/a	1000
6	芯片	万块/a	5000
7	十字沉头螺钉	万个/a	6000

8	弹片	万个/a	5000
9	PE 袋	万个/a	2000
10	气泡信封袋	万个/a	2000
11	3M 胶（双面胶）	万个/a	2000
12	包装盒	万个/a	1000
13	包装箱	万个/a	250
14	机油	t/a	0.1
15	液压油	t/a	0.34
16	水	t/a	1560
17	电	万 kWh/a	120

3.4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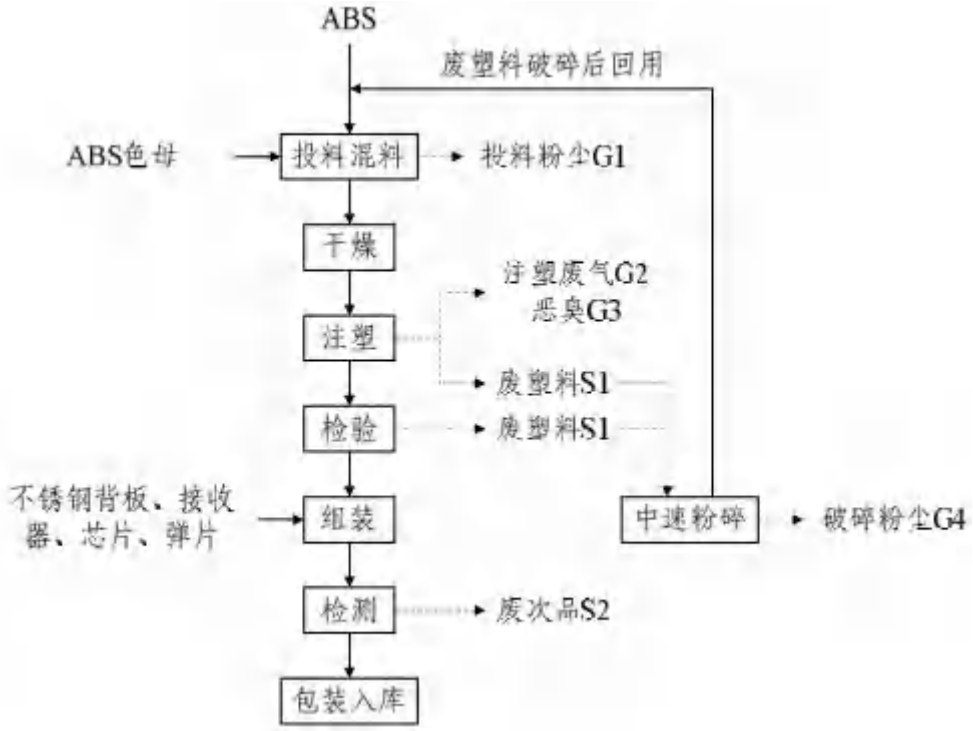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外购的塑粒（颗粒状，ABS）与对应的色母（细粒，呈粉状，ABS）混合后经干燥（ABS 烘干温度 80~90℃左右，烘干过程仅有少量水蒸气排出，无废气）去除塑粒中水分。

通过注塑成型机把注塑原料加热（成型温度200~240℃）到一定温度，注射到相应的模具内，通过间接水冷却来冷却模具带动注塑原料降温使塑件成型。得到产品配件。检测不合格的注塑配件和注塑边角料经中速粉碎后重新注塑。注塑模具的成型表面需喷涂脱模剂。

合格的塑料配件与外购的不锈钢背板、接收器、芯片、弹片等配件一起组装，得到产品。不合格的外购配件（不锈钢背板、接收器、芯片、弹片等）退回供应商，组装不合格的产品返修至检测合格，产品经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

自发电的工作原理是采用能量采集技术，将按动接触所产生的微量动能转换为电能，形成信号发射的能源供应。

3.5 调查期间产能

2023年6月-2024年3月调查期间企业实际产能见表3-4。

表3-4 调查期间企业实际产能

产品名称	23年6月-24年3月产量（万套）	折合年产量（万套）
自发电开关	660	792
自发电门铃	480	576

3.6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数量见表3-5，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3-6。

表3-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伊之密塑料注塑成型机	UN160A5S-V	4	3	-1
2	伊之密塑料注塑成型机	UN120A5S-V	6	6	0
3	甬华伺服节能注塑机	YH158JS-E3	10	5	-5
4	斯尔曼除湿干燥机	SLH-160L/100	2	2	0
5	拌料机	250KG	4	3	-1
6	不锈钢料斗	150KG	10	2	-7
7	不锈钢料斗	75KG	10	10	0
8	自动上料机	700	10	5	-5

9	机械手	单臂机械手	4	11	+7
10	佳达 2015 口水夹	定制配件	4	2	-2
11	手持操作器	定制配件	4	1	-3
12	机械手	单臂机械手	12	10	-2
13	机械手	双臂机械手	8	2	-6
14	斯尔曼水式模温机	STC-6W	4	4	0
15	模温机	XCM-6W	6	6	0
16	斯尔曼除湿干燥机	SLH-160L/100	2	2	0
17	斯尔曼中速粉碎机	SG-240FET-2B	10	6	-4
18	干燥机	50KG	5	5	0
19	水塔	50 吨	2	1	-1
20	水泵	30 米扬程	4	2	-2
21	开山永磁变频气泵空气压缩机	BK 普瑞阿斯	1	1	0
22	换模行车	/	1	1	0
23	单轨行车	定制	1	1	0
24	影像测量仪	昆山智信	1	1	0
25	手持推拉式螺丝机	泰联达	2	2	0
26	电脑	武汉无极	4	4	0
27	装配流水线 1	定制	1	1	0
28	装配流水线 2	定制	1	1	0

注：部分设备未上齐，做阶段性验收。

表 3-6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23 年 6 月-24 年 3 月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ABS 塑料	t/a	300	159	191
2	色母（ABS 塑料）	t/a	70	43	52
3	干性脱模剂	t/a	0.03	0.02	0.02
4	定制不锈钢背板	万套/a	1000	600	720
5	接收器	万套/a	1000	620	744

6	芯片	万块/a	5000	3000	3600
7	十字沉头螺钉	万个/a	6000	3000	3600
8	弹片	万个/a	5000	3000	3600
9	PE 袋	万个/a	2000	1200	1440
10	气泡信封袋	万个/a	2000	1100	1320
11	3M 胶（双面胶）	万个/a	2000	1100	1320
12	包装盒	万个/a	1000	1100	1320
13	包装箱	万个/a	250	140	168
14	机油	t/a	0.1	0.01	0.01
15	液压油	t/a	0.34	0.08	0.10
16	水	t/a	1560	770	924
17	电	万 kWh/a	120	48.86	59

3.7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但由于蒸发等原因的损耗而需不定时补充，年补充量约 567m³。项目涉及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 2023 年 6 月-2024 年 3 月水量发票，年用水量为 924t/a，依据环评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1.3t/a。据此，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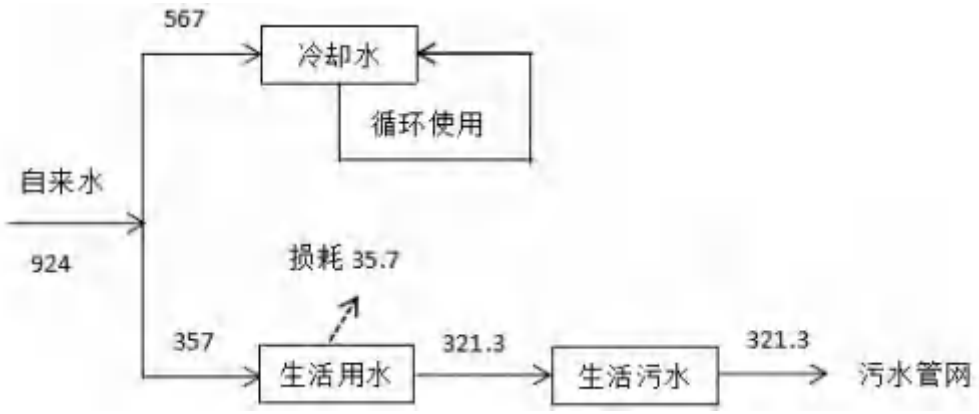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衡图（单位：t/a）

3.8 实际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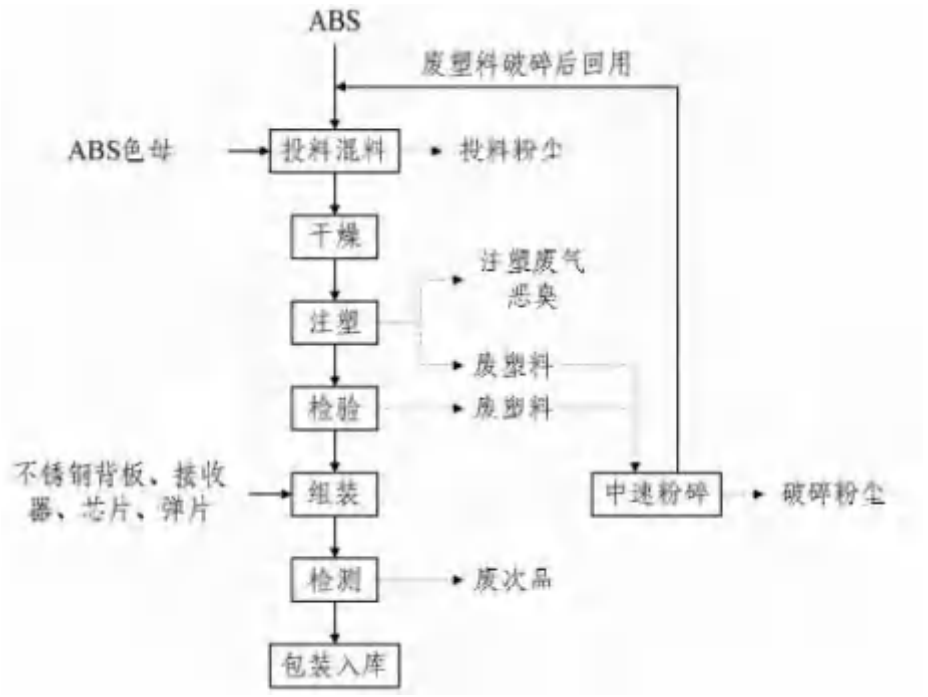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9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注塑成型机、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等设备暂未上齐，故做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自发电开关 800 万套，自发电门铃 600 万套。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优化为滤筒除尘。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故。

表 3-7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现阶段产能是年产自发电开关 800 万套，自发电门铃 600 万套，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力未增大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王店家电创业中心6幢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8	环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	否

	境保护措施	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投料粉尘废气经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要求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外售嘉兴市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	项目对危废等环境风险单元已采取防渗	否

		降低的	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等措施，与环评一致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涉及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_{Cr}、NH_3-N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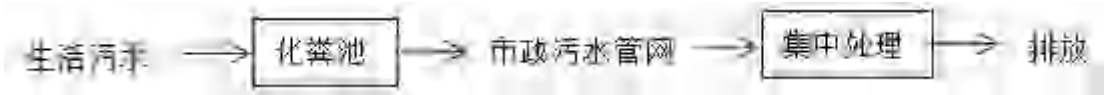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注塑废气。投料粉尘经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环境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有组织	15m	环境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无组织	/	环境

图 4-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3 滤筒除尘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拌料机、注塑机、冷却塔、空压机和风机。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日常密闭操作，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环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20m²，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见表 4-3，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

序号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断依据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物	已产生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292-009-07
2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
3	矿物油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900-249-08
4	废机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214-08
5	废液压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218-08
6	废手套和抹布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7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39-49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预计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23 年 6 月-24 年 3 月产生量(t/a)	折合年产生量(t/a)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1	一般废包装物	原材料使用	2	1.22	1.4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嘉兴市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2	矿物油废包装桶	机油、液压油使用	0.022	0.001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1	0.01	0.01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34	0.03	0.04		
5	废手套和抹布	日常工作/设备维护	0.15	0.02	0.02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13.267	1.5	1.8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5	8	1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4-4 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发电开关 1000 万套，自发电门铃 1000 万套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6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

投资的1.8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5。

表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类别	内容	环评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入网费	2	2
废气治理	集气装置、密闭间、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25	22
噪声治理	/	/	/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3	2
总计		30	26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4-6。

表4-6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基本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位于王店家电创业中心厂房6幢，租赁嘉兴市今顶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2217m²。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空压机、冷却塔、装配流水线及其他辅助设备等，形成年产自发电开关1000万套，自发电门铃1000万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406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王店家电创业中心6幢，租赁嘉兴市今顶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2217m²。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空压机、冷却塔、装配流水线及其他辅助设备等，现阶段形成年产自发电开关800万套，自发电门铃600万套的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	符合

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	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注塑废气。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90%。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的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注塑废气。投料粉尘经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达91%。验收期间，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的厂界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的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	投料粉尘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优化为滤筒除尘

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的新改扩建标准，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的新改扩建标准，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采取如下的噪声防治措施：1、合理布局，设计中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措施；2、将冷却塔、空压机、风机等噪声设备布置在围护或设备间内，对其进行隔声，并加装消音减振措施；3、厂房为实心砖混墙，门窗采用双层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4、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同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日常密闭操作，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消音减振措施。	符合
固体废物	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手套和抹布、废	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手套和抹布、	符合

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活性炭等危废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等危废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运输、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外售嘉兴市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省政府令388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及要求。

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于2021年12月3日以编号嘉环秀建[2021]71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发电开关1000万套，自发电门铃100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发电开关1000万套，自发电门铃100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生态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位于王店家电创业中心6幢。企业租赁嘉兴市今顶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2217m²，购置注塑机、拌料机和装配流水线等设备。项目投产后，可年产自发电开关1000万套，自发电门铃1000万套。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

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王店镇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DAO01颗粒物、排气筒DA002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等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DA002苯乙烯、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苯乙烯、臭气浓度的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 三四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7 吨/年，VOCs0.337 吨/年。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报告表，并按规定排污。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3 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具体见表6-1。

表6-1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	入网标准
pH值	6~9
COD_{Cr}	500
SS	400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注塑废气。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的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的新改扩建标准，丙烯腈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60	
3	苯乙烯	20	
4	丙烯腈	0.5	
5	1,3-丁二烯（1）	1	
6	甲苯	8	
7	乙苯	5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1	苯乙烯	15m	6.5kg/h
2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表 6-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6-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改扩建）
1	苯乙烯	kg/h	5.0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表 6-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丙烯腈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0mg/m³

表 6-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7。

表 6-7 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监测对象	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65	5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的排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发电开关 1000 万套，自发电门铃 10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675t/a，COD_{Cr}0.034t/a，氨氮 0.003t/a，VOCs0.337t/a，颗粒物 0.070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7-1。

表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入网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监测2天，每天4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7-2。

表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上风向1，下风向2-4	监测2天，每天3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北侧外一点	监测2天，每天3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2天，每天3次
	低浓度颗粒物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2天，每天3次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 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2天，每天3次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2天，每天3次

7.1.3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备注：夜间不生产，故不测夜间噪声。

7.1.4 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1.5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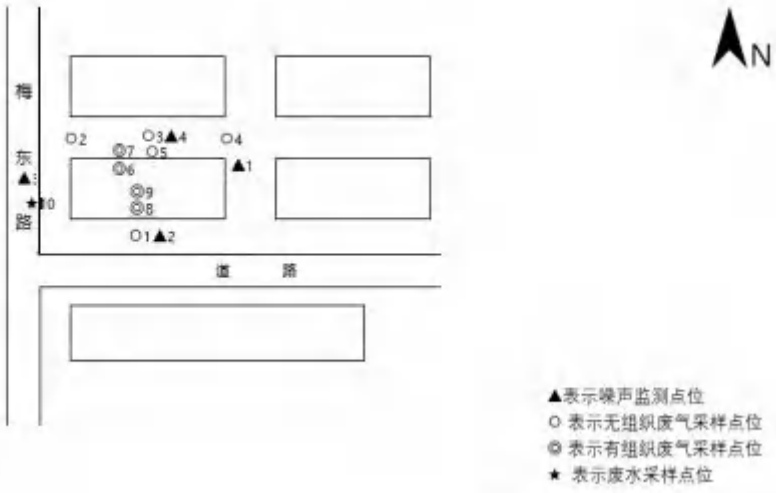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0.010mg/m^3
	乙苯		0.010mg/m^3
	苯乙烯		0.010mg/m^3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3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10mg/m^3
	乙苯		
	苯乙烯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检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多参数测量仪	SX751 型	2021253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50ml 玻璃塞滴定管	/	AL110	已检定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2021224	已检定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2017156	已检定
		电子天平	BSA224S	2017039	已检定
	低浓度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2017157	已检定
		电子天平	ME55/02	2022002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智能烟气流速仪	GH-61A 型	2020220	已检定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 型	2022060	已检定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17008	已检定
	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2017006	已检定
		智能烟气流速仪	GH-61A 型	2020220	已检定
	臭气浓度	恶臭检测设备	GR-1213	2018195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17008	已检定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 型	2022060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2020206~2020209	已检定
		电子天平	ME55/02	2022002	已检定
	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2020206~2020209	已检定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2017006	已检定
	臭气浓度	恶臭检测设备	GR-1213	2018195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017085	已检定
	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2017086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17088	已检定
	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20205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运输空白、全程序空白、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3

表 8-3 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3.6.9	2023.6.9（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无量纲）	7.4	7.4	0	≤±10
化学需氧量(mg/L)	47	45	1.1	≤±10
氨氮(mg/L)	34.7	34.1	0.9	≤±10
总磷(mg/L)	3.35	3.28	1.2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3.7.4	2023.7.4（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无量纲）	7.1	7.1	0	≤±10
化学需氧量(mg/L)	119	121	0.7	≤±10
氨氮(mg/L)	34.8	34.5	0.4	≤±10
总磷(mg/L)	7.51	7.51	0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仪器名称</td><td>仪器型号</td><td>仪器编号</td><td colspan="4">测量日期</td></tr>
<tr><td rowspan="4">声校准器</td><td rowspan="4">AWA6221A</td><td rowspan="4">2017093</td><td colspan="4">2023 年 6 月 9 日</td></tr>
<tr><td>校准值 dB（A）</td><td>校准示值偏差 dB(A)</td><td>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A)</td><td>测试结果有效性</td></tr>
<tr><td>测前：93.6</td><td rowspan="2">0</td><td rowspan="2">≤0.5</td><td rowspan="2">有效</td></tr>
<tr><td>测后：93.6</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声校准器</td><td rowspan="4">AWA6221A</td><td rowspan="4">2017093</td><td colspan="4">2023 年 7 月 10 日</td></tr>
<tr><td>校准值 dB（A）</td><td>校准示值偏差 dB(A)</td><td>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A)</td><td>测试结果有效性</td></tr>
<tr><td>测前：93.6</td><td rowspan="2">0</td><td rowspan="2">≤0.5</td><td rowspan="2">有效</td></tr>
<tr><td>测后：93.6</td></tr>
</table>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75%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万套）	年工作日	设计年生产量（万套/a）	现有设备年生产量（万套/a）	现有设备日生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6.9	自发电开关	2.56	300天	1000	800	2.67	96%
	自发电门铃	2.02		1000	600	2	101%
6.14	自发电开关	2.54		1000	800	2.67	95%
	自发电门铃	1.96		1000	600	2	98%
7.4	自发电开关	2.62		1000	800	2.67	98%
	自发电门铃	1.99		1000	600	2	100%
7.10	自发电开关	2.75		1000	800	2.67	103%
	自发电门铃	1.94		1000	600	2	97%
11.16	自发电开关	2.68		1000	800	2.67	100%
	自发电门铃	1.94		1000	600	2	97%
11.17	自发电开关	2.70		1000	800	2.67	101%
	自发电门铃	1.98		1000	600	2	9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

业限值要求，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除pH外，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6.9	第一次	入管网口	7.4	34.4	46	3.31
	第二次		7.3	34.3	47	3.32
	第三次		7.4	33.4	48	3.42
	第四次		7.3	33.7	44	3.39
	日均值		7.3~7.4	34.0	46	3.36
标准限值			6~9	35	5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4	第一次	入管网口	7.1	34.6	120	7.51
	第二次		7.1	33.9	118	7.42
	第三次		7.0	34.3	114	7.51
	第四次		7.1	34.0	121	7.42
	日均值		7.0~7.1	34.2	118	7.46
标准限值			6~9	35	5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的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的新改扩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9-3~表9-1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6.9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上风向 1	0.362	0.380	0.376	1.0	达标
		下风向 2	0.413	0.420	0.407		
		下风向 3	0.434	0.448	0.427		
		下风向 4	0.453	0.449	0.455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1	1.18	1.20	1.06	4.0	达标
		下风向 2	1.49	1.48	1.39		
		下风向 3	1.31	1.37	1.30		
		下风向 4	1.56	1.58	1.63		
	丙烯腈（mg/m³）	上风向 1	<0.2	<0.2	<0.2	/	/
		下风向 2	<0.2	<0.2	<0.2		
		下风向 3	<0.2	<0.2	<0.2		
		下风向 4	<0.2	<0.2	<0.2		
	苯乙烯（mg/m³）	上风向 1	<0.010	<0.010	<0.010	5.0	达标
		下风向 2	<0.010	<0.010	<0.010		
		下风向 3	<0.010	<0.010	<0.010		
		下风向 4	<0.010	<0.010	<0.010		
	甲苯（mg/m³）	上风向 1	<0.010	<0.010	<0.010	0.8	达标
		下风向 2	<0.010	<0.010	<0.010		
		下风向 3	<0.010	<0.010	<0.010		
		下风向 4	<0.010	<0.010	<0.010		
	乙苯（mg/m³）	上风向 1	<0.010	<0.010	<0.010	/	/
		下风向 2	<0.010	<0.010	<0.010		
		下风向 3	<0.010	<0.010	<0.010		
		下风向 4	<0.010	<0.010	<0.010		
11.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下风向 3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7.4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上风向 1	0.363	0.363	0.377	1.0	达标
		下风向 2	0.406	0.417	0.411		
		下风向 3	0.403	0.400	0.396		
		下风向 4	0.429	0.433	0.431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1	1.04	1.02	1.15	4.0	达标
		下风向 2	1.38	1.50	1.55		
		下风向 3	1.75	1.71	1.66		
		下风向 4	1.42	1.53	1.53		
	丙烯腈（mg/m³）	上风向 1	<0.2	<0.2	<0.2	/	/
		下风向 2	<0.2	<0.2	<0.2		
		下风向 3	<0.2	<0.2	<0.2		
		下风向 4	<0.2	<0.2	<0.2		
	苯乙烯（mg/m³）	上风向 1	<0.010	<0.010	<0.010	5.0	达标
		下风向 2	<0.010	<0.010	<0.010		
		下风向 3	<0.010	<0.010	<0.010		
		下风向 4	<0.010	<0.010	<0.010		
	甲苯（mg/m³）	上风向 1	0.029	0.034	0.026	0.8	达标
		下风向 2	0.012	0.013	0.012		
		下风向 3	0.030	0.031	0.031		
		下风向 4	0.021	0.013	0.012		
	乙苯（mg/m³）	上风向 1	<0.010	<0.010	<0.010	/	/
		下风向 2	<0.010	<0.010	<0.010		
		下风向 3	<0.010	<0.010	<0.010		
		下风向 4	<0.010	<0.010	<0.010		
11.17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10	<10	<10	20	达标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无量纲）	下风向 2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6.9	非甲烷总烃（mg/m³）	车间北侧外一点	1.77	1.85	1.82	20	达标
7.4			2.18	2.25	2.32	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试日期		2023.6.9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投料		
净化器名称		滤筒除尘		
测试断面		圆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管道截面积（m²）		0.0314		
烟气温度（℃）		27.3	27.3	27.3
烟气含湿量（%）		0.65	0.67	0.63
烟气流速（m/s）		18.3	18.7	18.1
实测烟气流量（m³/h）		2069	2115	2047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³/h）		1849	1889	18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1.6	13.8	14.9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13.4		
	排放速率（kg/h）	2.14×10^{-2}	2.61×10^{-2}	2.72×1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2.49×10^{-2}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试日期	2023.6.9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投料
净化器名称	滤筒除尘
测试断面	圆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管道截面积（m^2）		0.0314		
烟气温度（℃）		29.0	30.1	30.4
烟气含湿量（%）		0.65	0.65	0.63
烟气流速（m/s）		16.0	16.9	17.7
实测烟气流量（m^3/h）		1810	1910	2000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3/h）		1612	1693	177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	<1	<1
	平均排放浓度（mg/m^3）	<1		
	排放速率（kg/h）	8.06×10^{-4}	8.47×10^{-4}	8.86×1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8.46×10^{-4}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试日期		2023.6.14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投料		
净化器名称		滤筒除尘		
测试断面		圆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管道截面积（m^2）		0.0314		
烟气温度（℃）		21.4	26.6	27.2
烟气含湿量（%）		0.63	0.64	0.67
烟气流速（m/s）		17.0	16.4	16.7
实测烟气流量（m^3/h）		1923	1854	1889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3/h）		1759	1663	168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2.1	13.8	16.6
	平均排放浓度（mg/m^3）	14.2		
	排放速率（kg/h）	2.13×10^{-2}	2.29×10^{-2}	2.80×1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2.41×10^{-2}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试日期		2023.6.14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投料		
净化器名称		滤筒除尘		
测试断面		圆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管道截面积（m^2）		0.0314		
烟气温度（℃）		19.8	26.4	26.4
烟气含湿量（%）		0.62	0.64	0.65
烟气流速（m/s）		18.0	17.4	17.4
实测烟气流量（m^3/h）		2036	1967	1967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3/h）		1876	1768	176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	<1	<1
	平均排放浓度（mg/m^3）	<1		
	排放速率（kg/h）	9.38×10^{-4}	8.84×10^{-4}	8.84×1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9.02×10^{-4}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试日期	2023.7.4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		
净化器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		
测试断面	圆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管道截面积（m^2）	0.3846		
烟气温度（℃）	35.7	36.7	36.6
烟气含湿量（%）	0.75	0.75	0.75
烟气流速（m/s）	7.5	7.6	7.9
实测烟气流量（m^3/h）	10372	10508	10877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3/h）		8910	8980	93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84.2	82.7	84.0
	平均排放浓度（mg/m^3）	83.6		
	排放速率（kg/h）	7.50×10^{-1}	7.43×10^{-1}	7.81×10^{-1}
	平均排放速率（kg/h）	7.58×10^{-1}		
甲苯	排放浓度（mg/m^3）	0.329	0.332	0.342
	平均排放浓度（mg/m^3）	0.334		
	排放速率（kg/h）	2.93×10^{-3}	2.98×10^{-3}	3.18×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3.03×10^{-3}		
乙苯	排放浓度（mg/m^3）	<0.010	<0.010	<0.010
	平均排放浓度（mg/m^3）	<0.010		
	排放速率（kg/h）	4.46×10^{-5}	4.49×10^{-5}	4.65×10^{-5}
	平均排放速率（kg/h）	4.53×10^{-5}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3）	<0.010	<0.010	<0.010
	平均排放浓度（mg/m^3）	<0.010		
	排放速率（kg/h）	4.46×10^{-5}	4.49×10^{-5}	4.65×10^{-5}
	平均排放速率（kg/h）	4.53×10^{-5}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3）	<0.2	<0.2	<0.2
	平均排放浓度（mg/m^3）	<0.2		
	排放速率（kg/h）	8.91×10^{-4}	8.98×10^{-4}	9.30×1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9.06×10^{-4}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试日期	2023.7.4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
净化器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
测试断面	圆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管道截面积（m^2）	0.3846

烟气温度（℃）		39.4	40.0	39.8
烟气含湿量（%）		0.75	0.75	0.75
烟气流速（m/s）		9.7	8.3	8.5
实测烟气流量（m^3/h）		13448	11513	11761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3/h）		11504	9810	100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6.19	6.38	6.31
	平均排放浓度（mg/m^3）	6.29		
	排放速率（kg/h）	7.12×10^{-2}	6.26×10^{-2}	6.33×1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6.57×10^{-2}		
甲苯	排放浓度（mg/m^3）	0.329	0.332	0.342
	平均排放浓度（mg/m^3）	0.334		
	排放速率（kg/h）	2.93×10^{-3}	2.98×10^{-3}	3.18×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3.03×10^{-3}		
乙苯	排放浓度（mg/m^3）	<0.010	<0.010	<0.010
	平均排放浓度（mg/m^3）	<0.010		
	排放速率（kg/h）	4.46×10^{-5}	4.49×10^{-5}	4.65×10^{-5}
	平均排放速率（kg/h）	4.53×10^{-5}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3）	<0.010	<0.010	<0.010
	平均排放浓度（mg/m^3）	<0.010		
	排放速率（kg/h）	4.46×10^{-5}	4.49×10^{-5}	4.65×10^{-5}
	平均排放速率（kg/h）	4.53×10^{-5}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3）	<0.2	<0.2	<0.2
	平均排放浓度（mg/m^3）	<0.2		
	排放速率（kg/h）	8.91×10^{-4}	8.98×10^{-4}	9.30×1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9.06×10^{-4}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试日期	2023.7.10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
净化器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

测试断面		圆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管道截面积（m^2）		0.3846		
烟气温度（℃）		34.1	33.8	30.5
烟气含湿量（%）		0.73	0.73	0.73
烟气流速（m/s）		7.1	7.3	6.7
实测烟气流量（m^3/h）		9765	10162	9247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3/h）		8466	8826	810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78.7	77.4	77.6
	平均排放浓度（mg/m^3）	77.9		
	排放速率（kg/h）	6.67×10^{-1}	6.83×10^{-1}	6.29×10^{-1}
	平均排放速率（kg/h）	6.60×10^{-1}		
甲苯	排放浓度（mg/m^3）	<0.010	<0.010	<0.010
	平均排放浓度（mg/m^3）	<0.010		
	排放速率（kg/h）	4.23×10^{-5}	4.41×10^{-5}	4.05×10^{-5}
	平均排放速率（kg/h）	4.23×10^{-5}		
乙苯	排放浓度（mg/m^3）	<0.010	<0.010	<0.010
	平均排放浓度（mg/m^3）	<0.010		
	排放速率（kg/h）	4.23×10^{-5}	4.41×10^{-5}	4.05×10^{-5}
	平均排放速率（kg/h）	4.23×10^{-5}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3）	<0.010	<0.010	<0.010
	平均排放浓度（mg/m^3）	<0.010		
	排放速率（kg/h）	4.23×10^{-5}	4.41×10^{-5}	4.05×10^{-5}
	平均排放速率（kg/h）	4.23×10^{-5}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3）	<0.2	<0.2	<0.2
	平均排放浓度（mg/m^3）	<0.2		
	排放速率（kg/h）	8.47×10^{-4}	8.83×10^{-4}	8.11×1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8.47×10^{-4}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试日期		2023.7.10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		
净化器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		
测试断面		圆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管道截面积（m^2）		0.3846		
烟气温度（℃）		37.2	36.8	31.6
烟气含湿量（%）		0.73	0.73	0.73
烟气流速（m/s）		8.3	9.4	8.1
实测烟气流量（m^3/h）		11546	13044	11228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3/h）		9983	11305	988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5.44	5.38	5.36
	平均排放浓度（mg/m^3）	5.39		
	排放速率（kg/h）	5.43×10^{-2}	6.08×10^{-2}	5.30×1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5.60×10^{-2}		
甲苯	排放浓度（mg/m^3）	<0.010	<0.010	<0.010
	平均排放浓度（mg/m^3）	<0.010		
	排放速率（kg/h）	4.99×10^{-5}	5.65×10^{-5}	4.94×10^{-5}
	平均排放速率（kg/h）	5.19×10^{-5}		
乙苯	排放浓度（mg/m^3）	<0.010	<0.010	<0.010
	平均排放浓度（mg/m^3）	<0.010		
	排放速率（kg/h）	4.99×10^{-5}	5.65×10^{-5}	4.94×10^{-5}
	平均排放速率（kg/h）	5.19×10^{-5}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3）	<0.010	<0.010	<0.010
	平均排放浓度（mg/m^3）	<0.010		
	排放速率（kg/h）	4.99×10^{-5}	5.65×10^{-5}	4.94×10^{-5}

	平均排放速率（kg/h）	5.19×10^{-5}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³）	<0.2	<0.2	<0.2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0.2		
	排放速率（kg/h）	9.98×10^{-4}	1.13×10^{-3}	9.88×1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1.04×10^{-3}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试日期		2023.11.16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					
净化器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					
测试断面		圆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无量纲）	269	354	354	112	151	112

表 9-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试日期		2023.11.17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					
净化器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					
测试断面		圆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无量纲）	416	354	269	112	131	112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4。

表 9-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6.9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4:33:20	60.9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4:36:04	63.0	65	达标
	西厂界	交通噪声	14:41:38	56.9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4:43:57	63.7	65	达标
7.10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1:16:07	56.7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1:19:57	63.0	65	达标
	西厂界	交通噪声	11:25:27	53.0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1:28:07	62.6	65	达标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排放量为255.6t/a，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排放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15。

表 9-15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t/a）	0.013	0.001

2、废气

由于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受检测精确度影响，无法准确计算总量，故参照环评进行总量核算，颗粒物产生量为原料用料的0.1%，据23年6月-24年3月色母消耗量，色母年用量为52t，计算得出颗粒物产生量为0.076t/a。据企业的注塑废气收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两日平均值为6.085×10^{-2}kg/h，废气收集设施年运行2400小时，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16。

表 9-16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t/a）	0.146	0.052

3、总量

废水排放量为 255.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3t/a 和 0.001t/a，废气中污染物 VOCs 和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146t/a 和 0.052t/a。达到环评中废水量 675t/a，COD_{Cr}0.034t/a，氨氮 0.003t/a，VOCs0.337t/a，颗粒物 0.07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由于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故无法衡量处理效率。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详见表 9-17。

表 9-17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mg/m³）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mg/m³）	处理效率*
二级活性炭吸附	7.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7.58×10^{-1}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6.57×10^{-2}	91.3%
	7.10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6.60×10^{-1}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5.60×10^{-2}	91.5%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均达到 90%以上。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11月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3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以嘉环秀建[2021]71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

10.2 排污许可登记落实情况

已落实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02MA2B9KFN85001X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等危废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外售嘉兴市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pH值、化学需氧量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限值要求。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的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的新改扩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低于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11.1.4 固废调查结论

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等危废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运输、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外售嘉兴市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11.1.5 总量核算结论

废水排放量为 255.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3t/a 和 0.001t/a，废气中污染物 VOCs 和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146t/a 和 0.052t/a。达到环评中废水量 675t/a，COD_{Cr}0.034t/a，氨氮 0.003t/a，VOCs0.337t/a，颗粒物 0.07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1.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均达到 90%以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发电开关1000万套，自发电门铃1000万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30411-04-01-660648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王店家电创业中心厂房6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塑料制品业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迁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产自发电开关1000万套，自发电门铃100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产自发电开关800万套，自发电门铃600万套		环评单位	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秀建〔2021〕7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2MA2B9KFN85001X			
	验收单位	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1.8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MA2B9KFN85			验收时间	2023年6月9日、6月14日、7月4日、7月10日、11月16日-1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56	0.0675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3	0.034	——	——	——	——	——
	氨氮		——	——	——	——	——	0.001	0.003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0.146	0.337	——	——	——	——	——
		颗粒物	——	——	——	——	——	0.052	0.070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函件

嘉环秀建[2021]71号

关于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发电开关1000万套，自发电门铃100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发电开关1000万套，自发电门铃100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发电开关1000万套，自发电门铃100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位于王店家电创业中心6幢，

企业租赁嘉兴市乐顶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2221㎡，购置注塑机、挤料机和装配流水线等设备。项目投产后，可年产抽风机产量1000万台，自用电门铃1000万套。

二、项目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安全环境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王店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等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 DA002 苯乙烯、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苯乙烯、臭气浓度的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7吨/年、VOCs0.337吨/年。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

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排污。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日

抄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人民政府，嘉兴市秀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类　　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住　　所

登记机关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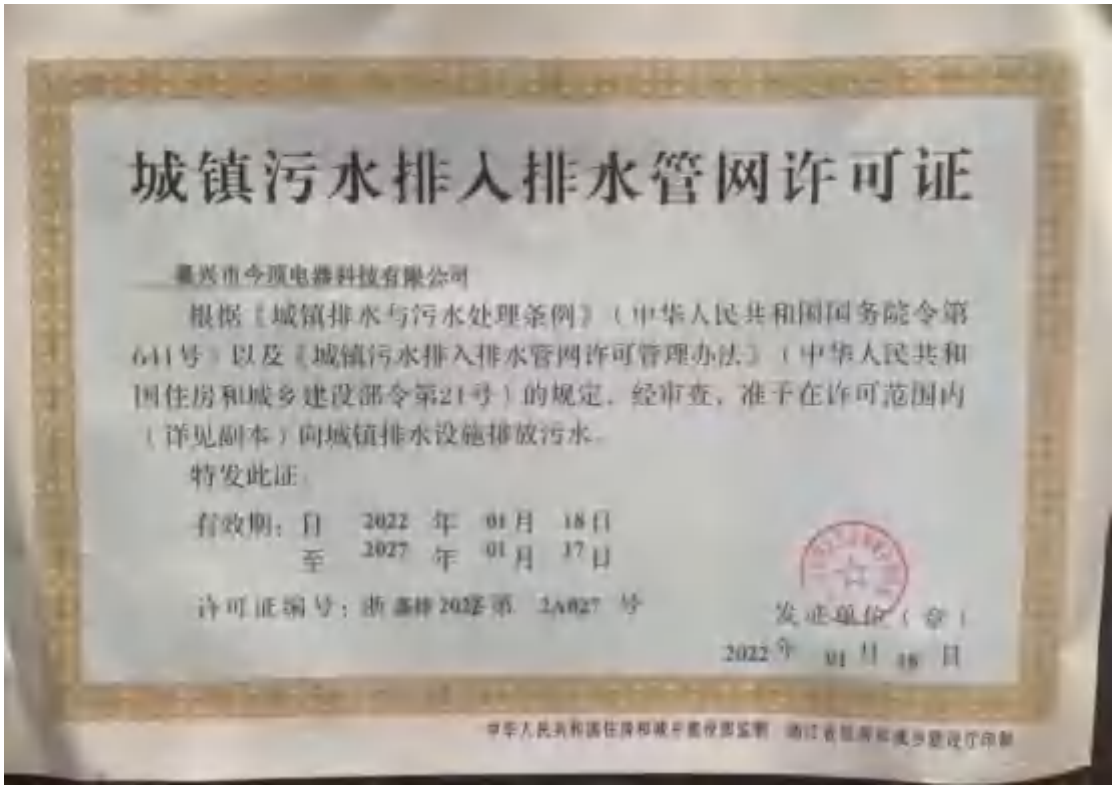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嘉兴市今顶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18 日
至 2027 年 01 月 17 日

许可证编号：浙嘉排 2022 第 2A027 号

发证单位（章）
2022 年 0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嘉兴市今顶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 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 出租房屋情况

1.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 主店创业中心厂房 6 幢 （以下简称房屋）。该房屋出租建筑面积双方约定为 4434.69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工业用房。

1.2、该房屋的现有设备状况及水电度数移交时的状况，由甲、乙双方分别在附件房屋使用交接书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交接书设备状况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如房屋需要分割的则需甲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自行分割并承担分割费用.含水\电表的安装等）。

1.3、甲方承诺租赁房产为合法建筑，并提供房产证和土地证复印件。

二、 租赁用途

2.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工业使用（ 生产 使用）。并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乙方所从事的商业活动，必须符合工商、公安、消防、城建、环保、卫生、交通等主管部门规定，且乙方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

2.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不擅自改变上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2.3、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对甲方检查出租房屋的使用情况予以配合。

三、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甲乙双方约定，房屋租赁期限 3 年，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3.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双方约定

4.1、乙方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首次房租在合同签定后三天内支付，以后每期在下一半年期开始日提前 45 天支付，第一年租金为：798244 元(大写：陆拾玖万捌仟贰佰肆拾肆元整)，第二年租金为：838156 元（大写：捌拾叁万捌仟壹佰

伍拾陆元整），第三年租金为：880064元（大写：捌拾捌万零陆拾肆元整）。（其金额不含税，税款由乙方承担）。

4.2、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转账 支付。

4.3、乙方支付租房押金 贰 万元整。

五、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通信、闭路电视、排污、物业管理、房产税、土地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有关公共设施等的使用费及社区摊派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门前环境卫生由乙方自理自负。

5.2、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乙方根据每月实际发生额支付，当月结算，双方核实后，当月结清。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等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2、乙方对房屋装修的费用，由乙方自理，无论乙方租赁时间长短，甲方皆无需承担此装修费用。乙方在租赁结束时，有权将房屋内本由乙方投入的可移动资产收回，但不得拆除已装修并不可移动的固定物品和装修材料，但如甲方要求恢复原样的，乙方需无条件恢复原样。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当日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租金的三倍以上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超过7天不腾退的，甲方可自行腾退，且相关损失与甲方无关。

7.2、乙方返还该房屋时为复原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8.1、 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转借他人。

8.2、 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

8.3、 在租赁期内，该房屋供乙方商业使用，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叁个月月租金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份。

（一）、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的。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损坏、毁损的。

（三）、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该房屋，转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四）、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或者乙方应承担的水电等费用的，乙方不按月支付水电等费用的，合同解除后已预先支付的租金、押金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和费用且下落不明的（电话联系不到乙方5次以上即是），则乙方在出租房屋内的财物即无偿归甲方所有。

（五）、乙方利用承租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9.2、合同自然终止

（一）、乙方逾期未交付房租或者水、电等费用的，按应付金额每天收取5%的赔偿金（按实际逾期的天数累计），并且甲方有权停止供水、供电等，并收回该房屋。同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未能及时支付房租（含首付款）合同自动终止。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含但不仅限于合同约定损失和责任）。

十、双方义务

10.1、甲方不得将租赁房产整体或任何部分重复出租给任何第三方，并保证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合法有效的承租权。

10.2、租赁房产全部或其部分以及租赁房产内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所引起的任何所有权争议、债权债务均与乙方无关，若因第三方以租赁房产、设备、设施产权为由主张任何权利而影响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的，甲方应在上述事由出现后及时排除妨碍。

10.3、乙方租赁房产用于工业经营，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经营证照，合法经营。对于乙方所要经营的项目应由乙方自行事先向有关部门咨询能否经营及自行办理好按政府、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及环保、安全、消防设备等要求，同时乙方自行负责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解决，甲方只限于场地出租对其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乙方在租赁期间的人员、财产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对人员的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利对乙方随时进行安全检查和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好，由于乙方因生产、消防安全管理等因素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其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租赁期限内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产及按 5S 现场管理方式进行，同时积极配合好 5S 现场管理要求。

10.6、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约定准时支付租金、水电费及其他费用；如涉及电梯的维修费及保养费均由乙方承担。

10.7、乙方在签约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证件。

十一、违约责任

11.1、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及赔偿损失。

11.2、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或者甲方提前收回房屋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对方违约金为 叁个月的租金 。

十二、其他条款

12.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2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乙方提供如下地址作为确认通址，[illegible] 。如有变更应同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按该地址通知乙方后三日内视为已送达。

12.3、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2.4、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2.5、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签定[illegible]天内起到生效。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2021年 4 月 [illegible] 日

附件：

房屋使用交接书

甲方已于2021年4月25日将房屋租赁合同项下房屋交付乙方使用，符合安全使用条件。

房屋主要设备交接清单：

名 称	完好情况	数 量	备 注
水表		抄见 吨	
电表		抄见 度	
灯头、插头、开关			
货架平台			
洁具			
水池、水龙头			
门窗、防盗窗			
玻璃、纱窗			
电梯			
卷帘门及卷帘门钥匙			
户门及户门门锁钥匙			
消防带、消防带龙头、灭火器			

补充条款：

此合同房租价格（金额）不含税款，税款由乙方承担。

甲方：

乙方：

2021年4月25日

附件 5：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illegible]

乙方：[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一般固废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和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乙方作为专业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废弃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技术范围进行安全处置。

2、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一般废弃物必须按照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吨包袋）存放，标识清楚，不具备打包条件的固废可另行存放，不明废弃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的乙方有权拒收。

3、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运输一般废物到乙方指定场所，由乙方进行无公害化处置。

4、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到甲方场地收集甲方产生的一般废弃物，一般废物的装车工作甲乙双方相互配合，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进行确认，以便财务管理和结算。

5、全部一般废弃物自离开甲方厂区后的一切风险因素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

1、1 再生资源回收按：每吨 *** 元人民币（或以市场价格回收）

1、2 一般固废处置费用为：按每吨 700 元人民币，（注：如每车计量处置费未到 1000 元，以每车 1000 元结算。车辆是 4.2 米自卸车。）

1、3 是否含运：是☑ 否☐

2、结算方式：

2、1 现金或微信转账结算。

2、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天，将处置费打至乙方公司账户，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打款给乙方，乙方将按照每日应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收取滞纳金。

三、违约责任

1、甲方保证合同内的废物为一般废物而不是危险废物，如若甲方在一般废物中混入任何的危险废物对乙方和社会所造成的损失和危害由甲方负责。

2、乙方保证合同内的一般固废处置必须合法化，如违规操作与甲方无关，甲方可视本合同无效

四、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解决，如协议无法解决，则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止。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年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危废转移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JXZY-2024-

甲方：嘉兴市翔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玖立环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一、服务内容、期限及收费标准：

1.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各项专业的危废管理服务；具体内容为提供各项申报及手续办理、转运服务等。

1.2 服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3 乙方所需处置的废物情况明细如下：

废物名称	代码	转移量	单位	单价（元/吨）	税率	运费	备注
废矿物油废包装桶	900-249-08	1吨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4000	6%	4000元/车	服务费用包含：按处置单位、采样、送样、运输、签订合同、各项申报及手续办理、现场安排装运等事宜。
			浙江玖立安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6%		
废机油	900-214-08	1吨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4000	6%		
			浙江玖立安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6%		
废液压油	900-218-08	1吨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4000	6%		
			浙江玖立安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6%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1吨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4000	6%		
			浙江玖立安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14吨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4000	6%		
			浙江玖立安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6%		

备注：合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应以国家新出台的税率为准。

二、双方相关权利和义务

2.1 在本协议期内，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废处置相关法定手续及相关事宜，依据《浙江省固废防治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废防治技术规范》及甲方公司签订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协议书》要求范围内开展危废收集转移处置工作。

2.2 乙方必须指定业务熟练的业务人员，确保甲方危废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2.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处置手续的申报办理、转运计划的拟制、环保五联单的申报、投递、回收，装运现场的管理，确保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4 乙方须根据甲方电话等形式通知后，及时协调处置方来装运危险废物，并尽可能的保持甲方的场地及道路运输的清洁、整齐、干净。

2.5 车辆进入甲方公司，要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听从甲方人员的安排。

2.6 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及时提供办理相关手续要求的资料，或者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的，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均不承担。

2.7 对于手续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必须做到经常沟通，甲方需要转危废时应提早 20 日告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对接落实转移、处置事项。

2.8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三、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协议履行前，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预付款#（/）元整，本协议方能生效，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帮助甲方落实同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危废转移合同的签署。

甲方危废转移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转移量确定服务费金额，开具服务费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指定帐号款给乙方。

收款单位：浙江玖立安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城花园西区 7 幢 21 号商店-1 号室
税号：91330401MA2JHL7D9A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账号：573901560310111
电话:0573-82820360

逾期支付的，甲方按每日 0.1%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四、合同签订地：浙江嘉兴

五、其他

5.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有效期内与预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合同有效期同步。

5.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甲方：（盖章）嘉兴市翔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浙江玖立安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编号：春固 202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2024春蓉固废

委托方（甲方）：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有偿处置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

甲方按项目最新且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危废检查报告等文件所核实的废物类别、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数量（吨/年）	包装要求	含税价（元/吨）	备注
1	废矿物油废包装桶	900-249-08	1	袋装	4000	
2	废机油	900-214-08	1	袋装	4000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1	桶装	4000	
4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1	袋装	4000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14	袋装	4000	

注：以上单价含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

二、计量方式

原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乙方每年应按要求委托计量部门对地磅进行校验。甲方应于过磅后当日内派遣人员对过磅数据进行确认，逾期甲方没有委派人员确认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称量数据。

三、运输方式

运输由乙方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安畅物流（嘉兴）有限责任公司承运，运输费用包含处置费内。（详见运输合同）

四、结算方式

委托处置费按月结算，甲方在收到发票一个月内结清款项。

五、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要求

1、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应符合以下技术标准：热值≥2500kcal/kg；pH：6-10；磷≤3%；S≤2%，含Cl≤2%且S与Cl总含量≤3%，F≤1%；镉、铊、砷、汞总和≤10mg/kg；铜、锌、铬、镍、锰、钒、钡、镍总和≤200mg/kg；铅≤50mg/kg；水分≤30%；灰分≤20%。不符合以上限值，则处置费按照乙方《危险固废焚烧处置定价标准》定价或者无条件拒收。

2、鉴于乙方在处置过程中无法及时检测与识别，甲方必须保证所委托处置的危废符合上述技术标准要求，否则，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危废物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化验并告知存在的安全风险，且价格需要重新协商定价。

3、在签订合同前甲方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所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的化学和元素分析及毒性检测并出具有效报告供乙方审阅备案，同时应确保所委托处置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危险废物，并且甲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合同签订规定的补偿，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且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申报的移出端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和处置，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当地环保部门相关审批及手续后才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要求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包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其中，乙方对危废有特殊包装要求的，按约定执行。

3、如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重新确认废物名称、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没有及时通报造成的后果及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如果甲方未及时通报乙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另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暂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和额外费用。

4、甲方应确定一名与乙方进行联络的负责人，便于双方联络。甲方如需委托处置时应及时联系乙方。乙方进行及时安排。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废物可转移通知后，方能安排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工作。在转移危险废物前，甲方应详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并随车携带。

5、在甲方场地内的装货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由乙方委托有相关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甲方派专人或委托相关人员到乙方现场与乙方进行交接，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6、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对所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安全地处置。

7、甲方同意，因乙方发生停业、歇业、整顿、检查、验证、工程施工等原因，乙方在提前7日向甲方通报后可暂停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转移，待上述原因消失后乙方立即恢复转移处置服务，乙方因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甲方需提供环评报告给乙方，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及生产工艺图如与环评报告不符，则本合同作废；甲方伪造危废代码造成的环保违法行为，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9、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双方均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若任一方泄露，则均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二万元。

10、若遇到国家环保政策变更或者涉及固废处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变更影响到固废的使用或者减量使用的，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的情况下终止或变更合同。

11、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抽检甲方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清单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许可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2、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支付处置费用及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收回，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3、由于本合同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1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初步核对，乙方若发现待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危废代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附件清单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处置，相关费用及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15、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乙方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类别、危废代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附件一清单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及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16、如卸货前大样抽检结果显示，危险废物敏控指标超过20%，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或双方另行商定处置价格。

七、履约保证金

1、为确保剧毒品、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单独包装，保证危废在暂存、处置过程中的安全性及其他合同义务得以履行，甲方向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整（¥：__//__元）。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拒不承担相关费用和违约责任的，则乙方有权从甲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相关费用和违约金。若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或者没收保证金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未及时补足的，按照拖欠处置费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到期，甲方付清全部处置款、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方可申请乙方退还该履约保证金。

2、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未实际发生任何危废处置业务的，乙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未按时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甲方付清应付款项前，乙方有权暂停继续履行合同，且因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因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照当期处置费2倍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由甲方另行补足。

2、在甲方厂区内，甲方原因造成的财产受损或人员伤害，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

4、甲方隐瞒或未如实告知危险废物成分、夹杂不明危险废物等，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合同双方中的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给予赔偿。

6、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三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附件：

1.环评固废产生一览表或危险废物核查报告。

2、营业执照。

3、开票资料。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嘉兴市翔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春辰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联系人：陈[illegible]	联系人：王斌
联系电话：15858[illegible]0947	联系电话：133 5598 5685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王店家电创业中心厂房 6 幢一二层	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东段 277 号
税号：91330402MA2B9KFN85	税号：91330604763947358 3
开户行：浙江长城农村商业银行余新支行	开户行：农行上虞支行
账号：201000193112951	账号：19515201040053078
电话：15825703161	电话：0575-8231961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环评固废产生一览表

附件二：

危险废物核查报告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2MA2B9KFN85001X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王店家电创业中心厂房6幢一二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9KFN8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12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12日至2027年12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171103342150

Anlian Test
安联检测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H-199

委托单位 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28 日

项目编号：JXYS2303011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

3. 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宣传品使用；

4. 本报告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判定结论仅对本批次采样/送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5.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6.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及限值要求有疑义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7. 无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如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8.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对委托人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的义务；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10.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联系地址：嘉兴市昌盛南路36号2幢202室
邮政编码：314000　Email：jsal@anliantest.com

联系电话：0573-82581301　0573-82581391
传　　真：0573-82872762

项目编号：IXYSZ303011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201708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编号：201708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 型（编号：2022060） 气相色谱仪 GC-2060（编号：2017008）
总悬浮颗粒物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201708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编号：201708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编号：2020206~2020209） 电子天平 ME55/02（编号：2022002）
甲苯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201708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编号：201708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编号：2020206~2020209）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编号：2017006）
乙苯	
苯乙烯	
丙烯腈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型（编号：202020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编号：2017086） 声校准器 AWA6221A（编号：2017093）

表 3 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废水　　采样方式：瞬时　　接收方式：间隔 8 小时三

检测点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入管网口	黄色浑浊恶臭液态	JXYS2303011010-01	pH 值（无量纲）	7.4
		JXYS2303011010-02		7.3
		JXYS2303011010-03		7.4
		JXYS2303011010-04		7.3
		JXYS2303011010-09	氨氮（mg/L）	34.4
		JXYS2303011010-10		34.3
		JXYS2303011010-11		33.4
		JXYS2303011010-12		35.7
		JXYS2303011010-09	总磷（mg/L）	3.31
		JXYS2303011010-10		3.32
		JXYS2303011010-11		3.42
		JXYS2303011010-12		3.39
		JXYS2303011010-05	化学需氧量（mg/L）	46
		JXYS2303011010-06		47
		JXYS2303011010-07		48
		JXYS2303011010-08		44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4　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JXYS230301006-01	JXYS230301006-02	JXYS230301006-03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投料		
净化器名称		滤筒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周期（测试日期）		3 次（2023.06.09）		
测试位置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管道截面积（m^2）		0.0314		
测点烟气温度（℃）		27.3	27.3	27.3
烟气含湿量（%）		0.65	0.67	0.63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m/s）		18.3	18.7	18.1
实测烟气流量（m^3/h）		2069	2115	2047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3/h）		1849	1889	1822
工况（%）		100%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3）	11.6	13.8	14.9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2.14×10^{-2}	2.61×10^{-2}	2.72×10^{-2}

表 5　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JXYS230301007-01	JXYS230301007-02	JXYS230301007-03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投料		
净化器名称		滤筒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周期（测试日期）		3 次（2023.06.09）		
测试位置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管道截面积（m^2）		0.0314		
测点烟气温度（℃）		29.0	30.1	30.4
烟气含湿量（%）		0.65	0.65	0.63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m/s）		16.0	16.9	17.7
实测烟气流量（m^3/h）		1810	1910	2000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3/h）		1612	1693	1771
工况（%）		100%		
低浓度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3）	<1	<1	<1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8.06×10^{-4}	8.47×10^{-4}	8.86×10^{-4}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6 检验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6月9日）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房北风向上	10:04	南	1.7	30	100.4	晴	甲醛总量（mg/m³）	JXYS2303011001-01	1.19
	12:07		1.6	32	100.2			JXYS2303011001-02	1.20
	14:10		2.3	32	100.2			JXYS2303011001-03	1.06
	10:16-11:16		1.7	30	100.4		丙烯腈（mg/m³）	JXYS2303011001-04	<0.2
	12:18-13:18		1.6	32	100.2			JXYS2303011001-05	<0.2
	14:19-15:19		2.3	32	100.2			JXYS2303011001-06	<0.2
	10:16-11:16		1.7	30	100.4		氯乙烯（mg/m³）	JXYS2303011001-07	<0.010
	12:18-13:18		1.6	32	100.2			JXYS2303011001-08	<0.010
	14:19-15:19		2.3	32	100.2			JXYS2303011001-09	<0.010
	10:16-11:16		1.7	30	100.4		苯（mg/m³）	JXYS2303011001-07	<0.010
	12:18-13:18		1.6	32	100.2			JXYS2303011001-08	<0.010
	14:19-15:19		2.3	32	100.2			JXYS2303011001-09	<0.010
	10:16-11:16		1.7	30	100.4		乙苯（mg/m³）	JXYS2303011001-07	<0.010
	12:18-13:18		1.6	32	100.2			JXYS2303011001-08	<0.010
	14:19-15:19		2.3	32	100.2			JXYS2303011001-09	<0.010
	10:16-11:16		1.7	30	100.4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JXYS2303011001-10	0.362
	12:18-13:18		1.6	32	100.2			JXYS2303011001-11	0.380
	14:19-15:19		2.3	32	100.2			JXYS2303011001-12	0.376
厂房下风向之	10:18	南	1.7	30	100.4	晴	非甲烷总烃（mg/m³）	JXYS2303011002-01	1.49
	12:21		1.6	32	100.2			JXYS2303011002-02	1.48
	14:21		2.3	32	100.2			JXYS2303011002-03	1.39
	10:16-11:16		1.7	30	100.4		丙烯腈（mg/m³）	JXYS2303011002-04	<0.2
	12:18-13:18		1.6	32	100.2			JXYS2303011002-05	<0.2
	14:19-15:19		2.3	32	100.2			JXYS2303011002-06	<0.2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厂房下风向2	10:16-11:16	南	1.7	30	100.4	北	苯乙烯（mg/m³）	JXYS230301002-07	<0.010
	12:18-13:18		1.6	32	100.2			JXYS230301002-08	<0.010
	14:19-15:19		2.3	32	100.2			JXYS230301002-09	<0.010
	10:16-11:16		1.7	30	100.4		甲苯（mg/m³）	JXYS230301002-07	<0.010
	12:18-13:18		1.6	32	100.2			JXYS230301002-08	<0.010
	14:19-15:19		2.3	32	100.2			JXYS230301002-09	<0.010
	10:16-11:16		1.7	30	100.4		二甲苯（mg/m³）	JXYS230301002-07	<0.010
	12:18-13:18		1.6	32	100.2			JXYS230301002-08	<0.010
	14:19-15:19		2.3	32	100.2			JXYS230301002-09	<0.010
	10:16-11:16		1.7	30	100.4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JXYS230301002-10	0.443
	12:18-13:18		1.6	32	100.2			JXYS230301002-11	0.420
	14:19-15:19		2.3	32	100.2			JXYS230301002-12	0.407
厂房下风向3	10:16-11:16	南	1.7	30	100.4	北	非甲烷总烃（mg/m³）	JXYS230301003-01	1.31
	12:18-13:18		1.6	32	100.2			JXYS230301003-02	1.37
	14:19-15:19		2.3	32	100.2			JXYS230301003-03	1.30
	10:16-11:16		1.7	30	100.4		氯化氢（mg/m³）	JXYS230301003-04	<0.2
	12:18-13:18		1.6	32	100.2			JXYS230301003-05	<0.2
	14:19-15:19		2.3	32	100.2			JXYS230301003-06	<0.2
	10:16-11:16		1.7	30	100.4		苯乙烯（mg/m³）	JXYS230301003-07	<0.010
	12:18-13:18		1.6	32	100.2			JXYS230301003-08	<0.010
	14:19-15:19		2.3	32	100.2			JXYS230301003-09	<0.010
	10:16-11:16		1.7	30	100.4		甲苯（mg/m³）	JXYS230301003-07	<0.010
	12:18-13:18		1.6	32	100.2			JXYS230301003-08	<0.010
	14:19-15:19		2.3	32	100.2			JXYS230301003-09	<0.010
	10:16-11:16		1.7	30	100.4		二甲苯（mg/m³）	JXYS230301003-07	<0.010
	12:18-13:18		1.6	32	100.2			JXYS230301003-08	<0.010
	14:19-15:19		2.3	32	100.2			JXYS230301003-09	<0.010
	10:16-11:16		1.7	30	100.4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JXYS230301003-10	0.454
	12:18-13:18		1.6	32	100.2			JXYS230301003-11	0.448
	14:19-15:19		2.3	32	100.2			JXYS230301003-12	0.427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厂界下风向4	10:25	晴	1.7	30	100.4	晴	非甲烷总烃（mg/m³）	JXYS2303011004-01	1.50
	12:28		1.6	32	100.2			JXYS2303011004-02	1.58
	14:28		2.3	32	100.2			JXYS2303011004-03	1.63
	10:16-11:16		1.7	30	100.4		硫酸雾（mg/m³）	JXYS2303011004-04	<0.2
	12:18-13:18		1.6	32	100.2			JXYS2303011004-05	<0.2
	14:19-15:19		2.3	32	100.2			JXYS2303011004-06	<0.2
	10:16-11:16		1.7	30	100.4		苯乙烯（mg/m³）	JXYS2303011004-07	<0.010
	12:18-13:18		1.6	32	100.2			JXYS2303011004-08	<0.010
	14:19-15:19		2.3	32	100.2			JXYS2303011004-09	<0.010
	10:16-11:16		1.7	30	100.4		甲苯（mg/m³）	JXYS2303011004-07	<0.010
	12:18-13:18		1.6	32	100.2			JXYS2303011004-08	<0.010
	14:19-15:19		2.3	32	100.2			JXYS2303011004-09	<0.010
	10:16-11:16		1.7	30	100.4		二甲苯（mg/m³）	JXYS2303011004-07	<0.010
	12:18-13:18		1.6	32	100.2			JXYS2303011004-08	<0.010
	14:19-15:19		2.3	32	100.2			JXYS2303011004-09	<0.010
	10:16-11:16		1.7	30	100.4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JXYS2303011004-10	0.453
	12:18-13:18		1.6	32	100.2			JXYS2303011004-11	0.449
	14:18-15:19		2.3	32	100.2			JXYS2303011004-12	0.455
车间北侧外1m处	10:29	晴	1.7	30	100.4	晴	非甲烷总烃（mg/m³）	JXYS2303011005-01	1.77
	12:32		1.6	32	100.2			JXYS2303011005-02	1.85
	14:31		2.3	32	100.2			JXYS2303011005-03	1.82

表 7 检验检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检测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4:33:20	60.9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4:36:04	63.0
3	西厂界	交通噪声	14:41:38	56.9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4:43:57	63.7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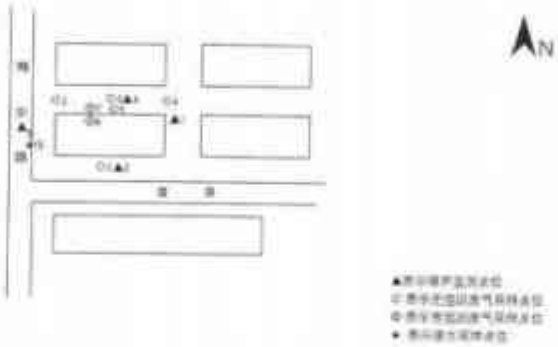

——报告内容结束——

编制人：蒋晓琛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3年06月28日

171103342150

Anlian Test
安联检测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H-200

委托单位 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29 日

项目编号：JXYS2303011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

3. 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宣传品使用；

4. 本报告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判定结论仅对本批次采样/送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5.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6.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及限值要求有疑义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7. 无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如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8.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对委托人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的义务；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10.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联系地址：嘉兴市昌盛南路 36 号 2 幢 202 室
邮政编码：314000　Email：jxal@anliantest.com

联系电话：0573-82581301　0573-82581391
传　　真：0573-82872762

项目编号：JXYS230301

报告编号：2023-H-200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嘉兴市[illegible]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王店家电创业园[illegible]厂房6幢一二层
受检单位	嘉兴市[illegible]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王店家电创业园[illegible]厂房6幢一二层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密封完好	委托日期	2023-06-14
采样日期	2023-06-14	检测日期	2023-06-14-06-19

表 1 检测方法及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含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表 2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含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编号：2017156) 电子天平 BSA224S（编号：2017039）
低浓度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编号：2017157） 电子天平 ME55/02（编号：2022002）

表 3 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JXYS23030110006-04	JXYS23030110006-05	JXYS23030110006-06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投料		
净化设备名称		滤筒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周期（测试日期）		3次（2023.06.14）		
测试位置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管道截面积（m^2）		0.0214		
测点烟气温度（℃）		21.4	26.6	27.2
烟气含湿量（%）		0.63	0.64	0.67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m/s）		17.0	16.4	16.7
实测烟气流量（m^3/h）		1923	1854	1889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3/h）		1759	1663	1689
工况（%）		100%		
颗粒物	标态采样体积（L）	885.8	838.6	854.4
	污染物浓度（mg/m^3）	12.1	13.8	16.6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2.13×10^{-2}	2.29×10^{-2}	2.80×10^{-2}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4 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JXYS2303011007-04	JXYS2303011007-05	JXYS2303011007-06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投料		
净化器名称		滤筒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周期（测试日期）		3 次（2023.06.14）		
测试位置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管道截面积（m^2）		0.0314		
测点烟气温度（℃）		19.8	26.4	26.4
烟气含湿量（%）		0.62	0.64	0.65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m/s）		18.0	17.4	17.4
实测烟气流量（m^3/h）		2036	1967	1967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3/h）		1876	1768	1767
工况（%）		100%		
低浓度颗粒物	标态采样体积（L）	944.3	890.0	892.7
	污染物浓度(mg/m^3)	<1	<1	<1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9.38×10^{-4}	8.84×10^{-4}	8.84×10^{-4}

点位图如下：

——报告内容结束——

编制人：蒋晓琛　　审核人：[illegible]　　签发人：[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3 年 06 月 29 日

171103342150

Anlian Test
安联检测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H-247

委托单位 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7 日

项目编号：JXYS2303011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 检测数据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4.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本报告部分复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单位：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昌盛南路 36 号 2 幢 202 室**

邮编： **314000**

Email：jxal@anliantest.com

电话：0573-82581301　0573-82581391

传真：0573-82872762

项目编号：JXYS2303011

报告编号：2023-H-247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嘉兴市明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王店家电创业中心厂房6幢一二层
受检单位	嘉兴市明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王店家电创业中心厂房6幢一二层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产品性状	密封完好、黄色有浅酒臭液态	委托日期	2023-07-04
采样日期	2023-07-04	检测日期	2023-07-04~07-08

表 1 检测方法及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乙苯	
	苯乙烯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乙苯	
	苯乙烯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2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编号：2021254）
总磷	
化学需氧量	50mL 玻璃酸式滴定管（编号：AL110）
pH 值	多参数测量仪 SX751（编号：2021253）
非甲烷总烃	智能烟气流速仪 GH-61A 型（编号：2020220） 真空烟气袋采样器 JK2022 型（编号：2022060） 气相色谱仪 GC-2060（编号：2017008）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201708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编号：2017086）
甲苯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201708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编号：201708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编号：2020206~2020209）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编号：2017006） 智能烟气流速仪 GH-61A 型（编号：2020220）
乙苯	
邻二甲苯	
颗粒物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编号：2017006） 智能烟气流速仪 GH-61A 型（编号：2020220）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201708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编号：201708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编号：2020206~2020209）
总悬浮颗粒物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201708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编号：201708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编号：2020206~2020209） 电子天平 ME55/02（编号：2022002）

表 3 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生活废水　　采样方式：瞬时　　排放方式：间歇 8 小时/日

检测点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入管测口	黄色浑浊带絮状液态	JXYS2303011010-13	pH 值（无量纲）	7.1
		JXYS2303011010-14		7.1
		JXYS2303011010-15		7.0
		JXYS2303011010-16		7.1
		JXYS2303011010-17	化学需氧量（mg/L）	120
		JXYS2303011010-18		118
		JXYS2303011010-19		114
		JXYS2303011010-20		121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入管网口	黄色浑浊恶臭液态	JXYS2303011010-21	氨氮（mg/L）	34.6
		JXYS2303011010-22		33.9
		JXYS2303011010-23		34.3
		JXYS2303011010-24		34.0
		JXYS2303011010-21	总磷（mg/L）	7.51
		JXYS2303011010-22		7.42
		JXYS2303011010-23		7.51
		JXYS2303011010-24		7.42

表 4 检验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		
净化器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周期（测试日期）		3 次（2023.07.04）		
测试位置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管道截面积（m^2）		0.3846		
测点烟气温度（℃）		35.7	36.7	36.6
烟气含湿量（%）		0.75	0.75	0.75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m/s）		7.5	7.6	7.9
实测烟气流量（m^3/h）		10372	10508	10877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3/h）		8910	8980	9300
工况		10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XYS2303011008-01	JXYS2303011008-02	JXYS2303011008-03
	污染物浓度(mg/m^3)	84.2	82.7	84.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7.50×10^{-1}	7.43×10^{-1}	7.81×10^{-1}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5 检验检测结果表

工况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		
净化器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周期（测试日期）		3 次（2023.07.04）		
测试位置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管道截面积（m^2）		0.3846		
测点烟气温度（℃）		35.7	36.7	36.6
烟气含湿量（%）		0.75	0.75	0.75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m/s）		7.5	7.6	7.9
实测烟气流量（m^3/h）		10372	10508	10877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3/h）		8910	8980	9300
工况		100%		
甲苯	样品编号	JXYS2303011008-04	JXYS2303011008-05	JXYS2303011008-06
	标态采样体积（L）	4.3	4.3	4.3
	污染物浓度(mg/m^3)	0.329	0.332	0.342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2.93×10^{-3}	2.98×10^{-3}	3.18×10^{-3}
乙苯	样品编号	JXYS2303011008-04	JXYS2303011008-05	JXYS2303011008-06
	标态采样体积（L）	4.3	4.3	4.3
	污染物浓度(mg/m^3)	<0.010	<0.010	<0.01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46×10^{-5}	4.49×10^{-5}	4.65×10^{-5}
苯乙烯	样品编号	JXYS2303011008-04	JXYS2303011008-05	JXYS2303011008-06
	标态采样体积（L）	4.3	4.3	4.3
	污染物浓度(mg/m^3)	<0.010	<0.010	<0.01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46×10^{-5}	4.49×10^{-5}	4.65×10^{-5}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6 检验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		
净化器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周期（测试日期）		3 次（2023.07.04）		
测试位置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管道截面积（m^2）		0.3846		
测点烟气温度（℃）		35.7	36.7	36.6
烟气含湿量（%）		0.75	0.75	0.75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m/s）		7.5	7.6	7.9
实测烟气流量（m^3/h）		10372	10508	10877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3/h）		8910	8980	9300
工况		100%		
污染物	样品编号	JXYS2303011008-07	JXYS2303011008-08	JXYS2303011008-09
	标态采样体积（L）	4.3	4.3	4.3
	污染物浓度（mg/m^3）	<0.2	<0.2	<0.2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8.91×10^{-4}	8.98×10^{-4}	9.30×10^{-4}

表 7 检验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		
净化器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周期（测试日期）		3 次（2023.07.04）		
测试位置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管道截面积（m^2）		0.3846		
测点烟气温度（℃）		39.4	40.0	39.8
烟气含湿量（%）		0.75	0.75	0.75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m/s）		9.7	8.3	8.5
实测烟气流量（m^3/h）		13448	11513	11761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3/h）		11504	9810	10027
工况		10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XYS2303011009-01	JXYS2303011009-02	JXYS2303011009-03
	污染物浓度（mg/m^3）	6.19	6.38	6.31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7.12×10^{-2}	6.26×10^{-2}	6.33×10^{-2}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8 检验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		
净化塔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周期（测试日期）		3 次（2023.07.04）		
测试位置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管道截面积（m^2）		0.3846		
烟点烟气温度（℃）		39.4	40.0	39.8
烟气含湿量（%）		0.75	0.75	0.75
烟点烟气平均流速（m/s）		9.7	8.3	8.5
实测烟气流量（m^3/h）		13448	11513	11761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3/h）		11504	9810	10027
工况		100%		
甲苯	样品编号	JXYS2303011009-04	JXYS2303011009-05	JXYS2303011009-06
	标态采样体积（L）	4.3	4.3	4.3
	污染物浓度(mg/m^3)	0.248	0.256	0.26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2.85×10^{-3}	2.51×10^{-3}	2.61×10^{-3}
乙苯	样品编号	JXYS2303011009-04	JXYS2303011009-05	JXYS2303011009-06
	标态采样体积（L）	4.3	4.3	4.3
	污染物浓度(mg/m^3)	<0.010	<0.010	<0.01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5.75×10^{-5}	4.91×10^{-5}	5.01×10^{-5}
苯乙烯	样品编号	JXYS2303011009-04	JXYS2303011009-05	JXYS2303011009-06
	标态采样体积（L）	4.3	4.3	4.3
	污染物浓度(mg/m^3)	<0.010	<0.010	<0.01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5.75×10^{-5}	4.91×10^{-5}	5.01×10^{-5}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9 检验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		
净化器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周期（测试日期）		3 次（2023.07.04）		
测试位置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管道截面积（m^2）		0.3846		
测点烟气温度（℃）		39.4	40.0	39.8
烟气含湿量（%）		0.75	0.75	0.75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m/s）		9.7	8.3	8.5
实测烟气流量（m^3/h）		13448	11513	11761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3/h）		11504	9810	10027
工况		100%		
污染物	样品编号	JXYS2303011009-07	JXYS2303011009-08	JXYS2303011009-09
	标态采样体积（L）	4.3	4.3	4.3
	污染物浓度(mg/m^3)	<0.2	<0.2	<0.2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15×10^{-3}	9.81×10^{-4}	1.00×10^{-3}

表 10 检验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07 月 04 日）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房上风向 1	9:43	西南	1.8	32	100.2	晴	非甲烷总烃（mg/m^3）	JXYS2303011001-13	1.04
	10:05~11:05						丙烯腈（mg/m^3）	JXYS2303011001-16	<0.2
	10:05~11:05						甲苯（mg/m^3）	JXYS2303011001-19	0.029
							乙苯（mg/m^3）		<0.010
							苯乙烯（mg/m^3）		<0.010
	10:05~11:05						总悬浮颗粒物（mg/m^3）	JXYS2303011001-22	0.363
	11:58	西南	1.7	34	100.1	晴	非甲烷总烃（mg/m^3）	JXYS2303011001-14	1.02
	12:17~13:17						丙烯腈（mg/m^3）	JXYS2303011001-17	<0.2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07月04日）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房上风向1	12:17-13:17	西南	1.7	34	100.1	晴	甲苯（mg/m³）	JXYS23030 11001-20	0.034
							乙苯（mg/m³）		<0.010
							苯乙烯（mg/m³）		<0.010
	12:17-13:17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JXYS23030 11001-23	0.363
	14:18	西南	1.8	35	100.0	晴	非甲烷总烃（mg/m³）	JXYS23030 11001-15	1.15
	14:30-15:30						丙烯腈（mg/m³）	JXYS23030 11001-18	<0.2
	14:30-15:30						甲苯（mg/m³）	JXYS23030 11001-21	0.026
							乙苯（mg/m³）		<0.010
							苯乙烯（mg/m³）		<0.010
	14:30-15:30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JXYS23030 11001-24	0.377
厂房下风向2	9:49	西南	1.8	32	100.2	晴	非甲烷总烃（mg/m³）	JXYS23030 11002-13	1.38
	10:05-11:05						丙烯腈（mg/m³）	JXYS23030 11002-16	<0.2
	10:05-11:05						甲苯（mg/m³）	JXYS23030 11002-19	0.012
							乙苯（mg/m³）		<0.010
							苯乙烯（mg/m³）		<0.010
	10:05-11:05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JXYS23030 11002-22	0.406
	12:07	西南	1.7	34	100.1	晴	非甲烷总烃（mg/m³）	JXYS23030 11002-14	1.50
	12:17-13:17						丙烯腈（mg/m³）	JXYS23030 11002-17	<0.2
	12:17-13:17						甲苯（mg/m³）	JXYS23030 11002-20	0.013
							乙苯（mg/m³）		<0.010
							苯乙烯（mg/m³）		<0.010
	12:17-13:17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JXYS23030 11002-23	0.417
	14:19	西南	1.8	35	100.0	晴	非甲烷总烃（mg/m³）	JXYS23030 11002-15	1.55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07月04日）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房下风向2	14:30~15:30	西南	1.8	35	100.0	晴	丙烯腈（mg/m³）	JXYS23030 11002-18	<0.2
	14:30~15:30						甲苯（mg/m³）	JXYS23030 11002-21	0.012
							乙苯（mg/m³）		<0.010
							苯乙烯（mg/m³）		<0.010
	14:30~15:30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JXYS23030 11002-24	0.411
厂房下风向3	9:58	西南	1.8	32	100.2	晴	非甲烷总烃（mg/m³）	JXYS23030 11003-13	1.75
	10:05~11:05						丙烯腈（mg/m³）	JXYS23030 11003-16	<0.2
	10:05~11:05						甲苯（mg/m³）	JXYS23030 11003-19	0.030
							乙苯（mg/m³）		<0.010
							苯乙烯（mg/m³）		<0.010
	10:05~11:05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JXYS23030 11003-22	0.403
	12:11	西南	1.7	34	100.1	晴	非甲烷总烃（mg/m³）	JXYS23030 11003-14	1.71
	12:17~13:17						丙烯腈（mg/m³）	JXYS23030 11003-17	<0.2
	12:17~13:17						甲苯（mg/m³）	JXYS23030 11003-20	0.031
							乙苯（mg/m³）		<0.010
							苯乙烯（mg/m³）		<0.010
	12:17~13:17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JXYS23030 11003-23	0.400
	14:24	西南	1.8	35	100.0	晴	非甲烷总烃（mg/m³）	JXYS23030 11003-15	1.66
	14:30~15:30						丙烯腈（mg/m³）	JXYS23030 11003-18	<0.2
	14:30~15:30						甲苯（mg/m³）	JXYS23030 11003-21	0.031
							乙苯（mg/m³）		<0.010
							苯乙烯（mg/m³）		<0.010
	14:30~15:30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JXYS23030 11003-24	0.396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07月04日）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房下风向4	10:00	西南	1.8	32	100.2	晴	非甲烷总烃（mg/m³）	JXYS23030 11004-13	1.42
	10:05-11:05						丙烯腈（mg/m³）	JXYS23030 11004-16	<0.2
	10:05-11:05						甲苯（mg/m³）	JXYS23030 11004-19	0.021
							乙苯（mg/m³）		<0.010
							苯乙烯（mg/m³）		<0.010
	10:05-11:05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JXYS23030 11004-22	0.429
	12:15	西南	1.7	34	100.1	晴	非甲烷总烃（mg/m³）	JXYS23030 11004-14	1.53
	12:17-13:17						丙烯腈（mg/m³）	JXYS23030 11004-17	<0.2
	12:17-13:17						甲苯（mg/m³）	JXYS23030 11004-20	0.013
							乙苯（mg/m³）		<0.010
							苯乙烯（mg/m³）		<0.010
	12:17-13:17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JXYS23030 11004-23	0.433
	14:27	西南	1.8	35	100.0	晴	非甲烷总烃（mg/m³）	JXYS23030 11004-15	1.53
	14:30-15:30						丙烯腈（mg/m³）	JXYS23030 11004-18	<0.2
	14:30-15:30						甲苯（mg/m³）	JXYS23030 11004-21	0.012
							乙苯（mg/m³）		<0.010
							苯乙烯（mg/m³）		<0.010
	14:30-15:30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JXYS23030 11004-24	0.431
车间北侧外一点	10:04	西南	1.8	32	100.2	晴	非甲烷总烃（mg/m³）	JXYS23030 11005-04	2.18
	12:16	西南	1.7	34	100.1	晴		JXYS23030 11005-05	2.25
	14:31	西南	1.8	35	100.0	晴		JXYS23030 11005-06	2.32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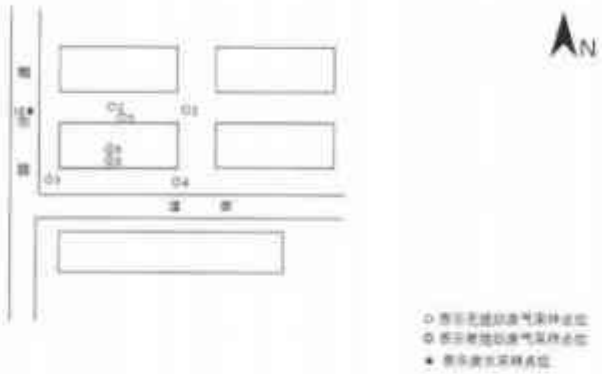

——报告内容结束——

编制人：陈佳艳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27日

171103342150

Anlian Test
安联检测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H-251

委托单位 嘉兴市翔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噪声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8 日

项目编号：JXYS2303011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 检测数据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4.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本报告部分复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单位：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昌盛南路 36 号 2 幢 202 室**

邮编： **314000**

Email：jxal@anliantest.com

电话：0573-82581301　0573-82581391

传真：0573-82872762

项目编号：JXYS2303011

171103342150

Anlian Test
安联检测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H-251

委托单位 嘉兴市翔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噪声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8 日

项目编号：JXYS2303011

报告编号：2023-H-251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嘉兴市瑞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王店家电创业中心厂房6幢一二层
受检单位	嘉兴市瑞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王店家电创业中心厂房6幢一二层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产品性状	密封完好	委托日期	2023-07-10
采样日期	2023-07-10	检测日期	2023-07-10~07-12

表1 检测方法及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乙苯	
	苯乙烯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2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智能烟气流速仪 GH-61A 型（编号：20202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 型（编号：2022060） 气相色谱仪 GC-2060（编号：2017008）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编号：2017006） 智能烟气流速仪 GH-61A 型（编号：2020220）
乙苯	
苯乙烯	
丙烯腈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编号：202020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编号：2017086） 声校准器 AWA6221A（编号：2017093）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3 检验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		
净化器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周期（测试日期）		3 次（2023.07.10）		
测试位置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管道截面积（m^2）		0.3846		
测点烟气温度（℃）		34.1	33.8	30.5
烟气含湿量（%）		0.73	0.73	0.73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m/s）		7.1	7.3	6.7
实测烟气流量（m^3/h）		9765	10162	9247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3/h）		8466	8826	8108
工况		10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XYS2303011008-10	JXYS2303011008-11	JXYS2303011098-12
	污染物浓度(mg/m^3)	78.7	77.4	77.6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6.67×10^{-1}	6.83×10^{-1}	6.29×10^{-1}

表 4 检验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		
净化器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周期（测试日期）	3 次（2023.07.10）		
测试位置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管道截面积（m^2）	0.3846		
测点烟气温度（℃）	34.1	33.8	30.5
烟气含湿量（%）	0.73	0.73	0.73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m/s）	7.1	7.3	6.7
实测烟气流量（m^3/h）	9765	10162	9247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³/h）		8466	8826	8108
工况		100%		
甲苯	样品编号	JXYS2303011008-13	JXYS2303011008-14	JXYS2303011008-15
	标态采样体积（L）	4.4	4.4	4.4
	污染物浓度(mg/m³)	<0.010	<0.010	<0.01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23×10^{-5}	4.41×10^{-5}	4.05×10^{-5}
乙苯	样品编号	JXYS2303011008-13	JXYS2303011008-14	JXYS2303011008-15
	标态采样体积（L）	4.4	4.4	4.4
	污染物浓度(mg/m³)	<0.010	<0.010	<0.01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23×10^{-5}	4.41×10^{-5}	4.05×10^{-5}
苯乙烯	样品编号	JXYS2303011008-13	JXYS2303011008-14	JXYS2303011008-15
	标态采样体积（L）	4.4	4.4	4.4
	污染物浓度(mg/m³)	<0.010	<0.010	<0.01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23×10^{-5}	4.41×10^{-5}	4.05×10^{-5}

表 5 检验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		
净化器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周期（测试日期）		3 次（2023.07.10）		
测试位置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管道截面积（m²）		0.3846		
测点烟气温度（℃）		34.1	33.8	30.5
烟气含湿量（%）		0.73	0.73	0.73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m/s）		7.1	7.3	6.7
实测烟气流量（m³/h）		9765	10162	9247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³/h）		8466	8826	8108
工况		100%		
丙烯腈	样品编号	JXYS2303011008-16	JXYS2303011008-17	JXYS2303011008-18
	标态采样体积（L）	4.4	4.4	4.4
	污染物浓度(mg/m³)	<0.2	<0.2	<0.2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8.47×10^{-4}	8.83×10^{-4}	8.11×10^{-4}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工况		100%		
甲苯	样品编号	JXYS2303011009-13	JXYS2303011009-14	JXYS2303011009-15
	标态采样体积（L）	4.4	4.4	4.4
	污染物浓度(mg/m³)	<0.010	<0.010	<0.01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99×10^{-5}	5.65×10^{-5}	4.94×10^{-5}
乙苯	样品编号	JXYS2303011009-13	JXYS2303011009-14	JXYS2303011009-15
	标态采样体积（L）	4.4	4.4	4.4
	污染物浓度(mg/m³)	<0.010	<0.010	<0.01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99×10^{-5}	5.65×10^{-5}	4.94×10^{-5}
苯乙烯	样品编号	JXYS2303011009-13	JXYS2303011009-14	JXYS2303011009-15
	标态采样体积（L）	4.4	4.4	4.4
	污染物浓度(mg/m³)	<0.010	<0.010	<0.01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99×10^{-5}	5.65×10^{-5}	4.94×10^{-5}

表 8 检验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编号		注塑		
净化器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频期（测试日期）		3次（2023.07.10）		
测试位置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管道截面积（m²）		0.3846		
测点烟气温度（℃）		37.2	36.8	31.6
烟气含湿量（%）		0.73	0.73	0.73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m/s）		8.3	9.4	8.1
实测烟气流量（m³/h）		11546	13044	11228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³/h）		9983	11305	9884
工况		100%		
丙烯腈	样品编号	JXYS2303011009-16	JXYS2303011009-17	JXYS2303011009-18
	标态采样体积（L）	4.4	4.4	4.4
	污染物浓度(mg/m³)	<0.2	<0.2	<0.2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9.98×10^{-4}	1.13×10^{-3}	9.88×10^{-4}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9 检验检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检测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1:16:07	56.7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1:19:57	63.0
3	西厂界	交通噪声	11:25:27	53.0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1:28:07	62.6

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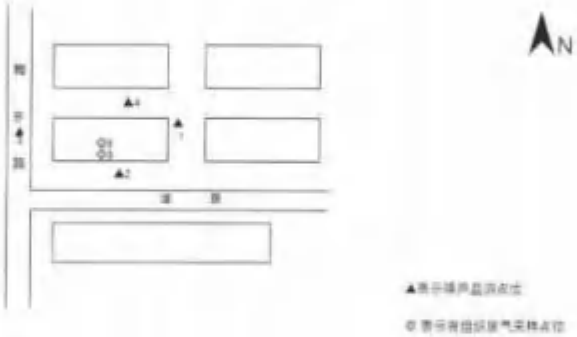

——报告内容结束——

编制人：陈佳艳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3 年 07 月 28 日

231103342150

Anlian Test
安联检测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H-524

委托单位 嘉兴市朗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气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项目编号：JXYS2303011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 检测数据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4.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本报告部分复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单位：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昌盛南路 36 号 2 幢 202 室**

邮编： **314000**

Email：jxal@anliantest.com

电话：0573-82581301　0573-82581391

传真：0573-82872762

项目编号：JXYS2303011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嘉兴市锦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王店家电创业中心厂房6幢一二层
受检单位	嘉兴市锦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王店家电创业中心厂房6幢一二层
样品名称	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产品性状	密封完好	委托日期	2023-11-16
采样日期	2023-11-16	检测日期	2023-11-16

表1 检测方法及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表2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臭气浓度	嗅辨检测设备 GR-C213（编号：2018195）

表3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JXYS230301008-19	JXYS230301008-20	JXYS230301008-21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		
净化器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断面		测		
测试周期（测试日期）		3次（2023.11.16）		
测试位置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无量纲)	269	354	354

表4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JXYS230301009-19	JXYS230301009-20	JXYS230301009-21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		
净化器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断面		测		
测试周期（测试日期）		3次（2023.11.16）		
测试位置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无量纲)	112	151	112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11 月 16 日）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房上风向 1	9:37	西北	3.1	13	102.7	多云	臭气浓度（无量纲）	JXYS2303011 001-25	<10
	11:37		3.0	15	102.6			JXYS2303011 001-26	<10
	13:38		3.1	14	102.7			JXYS2303011 001-27	<10
厂房下风向 2	9:37	西北	3.1	13	102.7	多云	臭气浓度（无量纲）	JXYS2303011 002-25	<10
	11:38		3.0	15	102.6			JXYS2303011 002-26	<10
	13:39		3.1	14	102.7			JXYS2303011 002-27	<10
厂房下风向 3	9:39	西北	3.1	13	102.7	多云	臭气浓度（无量纲）	JXYS2303011 003-25	<10
	11:39		3.0	15	102.6			JXYS2303011 003-26	<10
	13:40		3.1	14	102.7			JXYS2303011 003-27	<10
厂房下风向 4	9:40	西北	3.1	13	102.7	多云	臭气浓度（无量纲）	JXYS2303011 004-25	<10
	11:40		3.0	15	102.6			JXYS2303011 004-26	<10
	13:41		3.1	14	102.7			JXYS2303011 004-27	<10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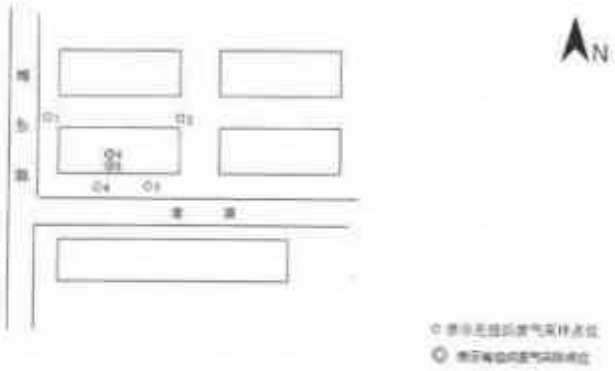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表示噪声采样点位

——报告内容结束——

编制人：蒋晓琛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231103342150

Anlian Test
安联检测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H-525

委托单位 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气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项目编号：JXYS2303011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 检测数据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4.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本报告部分复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单位：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昌盛南路 36 号 2 幢 202 室

邮编：　314000

Email：jxal@anliantest.com

电话：0573-82581301　0573-82581391

传真：0573-82872762

项目编号：JXYS2303011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嘉兴市祖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王店家电创业中心厂房6幢一二层
受检单位	嘉兴市祖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王店家电创业中心厂房6幢一二层
样品名称	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产品性状	密封完好	委托日期	2023-11-17
采样日期	2023-11-17	检测日期	2023-11-17

表 1 检测方法及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表 2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臭气浓度	嗅臭检测设备 GR-1213（编号：20I8195）

表 3 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JXYS2303011008-22	JXYS2303011008-23	JXYS2303011008-24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		
净化器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频次（测试日期）		3次（2023.11.17）		
测试位置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工况		100%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无量纲)	416	354	269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4 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JXYS2303011009-22	JXYS2303011009-23	JXYS2303011009-24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		
净化器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周期（测试日期）		3次（2023.11.17）		
测试位置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工况		100%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无量纲)	112	131	112

表5 检验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11月17日）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房上风向1	9:35	西南	3.2	13	102.7	晴	臭气浓度(无量纲)	JXYS2303011001-28	<10
	11:36		3.1	15	102.6			JXYS2303011001-29	<10
	14:19		3.2	14	102.7			JXYS2303011001-30	<10
厂房下风向2	9:36	西南	3.2	13	102.7	晴	臭气浓度(无量纲)	JXYS2303011002-28	<10
	11:38		3.1	15	102.6			JXYS2303011002-29	<10
	14:20		3.2	14	102.7			JXYS2303011002-30	<10
厂房下风向3	9:37	西南	3.2	13	102.7	晴	臭气浓度(无量纲)	JXYS2303011003-28	<10
	11:39		3.1	15	102.6			JXYS2303011003-29	<10
	14:21		3.2	14	102.7			JXYS2303011003-30	<10
厂房下风向4	9:38	西南	3.2	13	102.7	晴	臭气浓度(无量纲)	JXYS2303011004-28	<10
	11:39		3.1	15	102.6			JXYS2303011004-29	<10
	14:21		3.2	14	102.7			JXYS2303011004-30	<10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点位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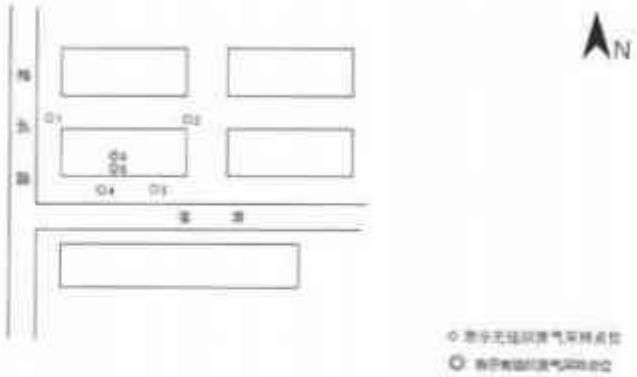

——报告内容结束——

编制人：陈佳艳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8：

330023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 15921955

330023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 15921956

330023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 15921957

发票联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自来水					¥445.21		¥57.44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伍拾叁圆肆角整				（小写）¥553.40		

名称：嘉兴市[illegible]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嘉兴市今顶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11785660905 6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11785660905 6	
开户行及账号：[illegible]		开户行及账号：[illegible]	
开票人：[illegible]	复核：[illegible]	收款人：[illegible]	销售方：[illegible]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3332000000009108212

开票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名称：嘉兴市[illegible]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嘉兴市今顶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2MA2B9KFN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411785660905 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		吨	80	5.55516923572	489.73	13%	63.67
合计					¥489.73		¥63.67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伍拾叁圆肆角整				（小写）¥553.40		
备注							

开票人：张梦莉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332000000020104158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2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2MA2B9KFN85	销售方信息	名称：嘉兴市今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411785660905 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		吨	67.5	5.5507462686567	372.86	13%	48.48
合计					¥372.86		¥48.48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贰拾壹圆叁角肆分	（小写）¥421.34
备注	2023年12月水费	

开票人：张梦婷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332000000050711958
开票日期：2024年02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2MA2B9KFN85	销售方信息	名称：嘉兴市今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411785660905 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		吨	78.5	5.5512366608916	434.08	13%	56.42
合计					¥434.08		¥56.42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贰拾壹圆伍角壹分	（小写）¥490.51
备注	2024年01月水费	

开票人：张梦婷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332000000167288974
开票日期：2024年03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嘉兴市瑞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2MA2B9KFN85	销售方信息	名称：嘉兴市今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411785660905G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		吨	78.5	5.6512388808005	434.08	13%	56.43
合计					¥434.08		¥56.43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肆拾捌圆伍角壹分	（小写）¥490.51
备注	2024年2月水费	

开票人：朱梦雅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332000000117861032
开票日期：2024年04月2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嘉兴市瑞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2MA2B9KFN85	销售方信息	名称：嘉兴市今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411785660905G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		吨	76.5	5.5652072858925	422.98	13%	54.96
合计					¥422.98		¥54.96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柒拾柒圆玖角肆分	（小写）¥477.94
备注	2024年3月水费	

开票人：朱梦雅

附件 9：

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伊之密塑料注塑成型机	UN160A5S-V	4	3
2	伊之密塑料注塑成型机	UN120A5S-V	6	6
3	雨华伺服节能注塑机	YH158J5-E3	10	5
4	斯尔曼除湿干燥机	SLH-160L/100	2	2
5	拌料机	150KG	4	3
6	不锈钢料斗	100KG	10	2
7	不锈钢料斗	50KG	10	10
8	自动上料机	700	10	5
9	机械手	单臂机械手	4	11
10	佳达 2015 门水夹	定制配件	4	2
11	手持操作器	定制配件	4	1
12	机械手	单臂机械手	12	10
13	机械手	双臂机械手	8	2
14	斯尔曼水式模温机	STC-6W	4	4
15	模温机	XCM-6W	6	6
16	斯尔曼除湿干燥机	SLH-160L/100	2	2
17	斯尔曼中速粉碎机	SG-240FET-2B	10	6
18	干燥机	50KG	5	5
19	水塔	50 吨	2	1
20	水泵	30 米扬程	4	2
21	开山永磁变频气泵空气压缩机	BK 普瑞阿斯	1	1
22	换模行车	/	1	1
23	单轨行车	定制	1	1
24	影像测量仪	昆山智信	1	1
25	手持推拉式螺丝机	泰联达	2	2
26	电脑	武汉无极	4	4
27	装配流水线 1	定制	1	1
28	装配流水线 2	定制	1	1

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23 年 6 月-24 年 3 月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ABS 塑料	t/a	400	159	191
2	色母（ABS 塑料）	t/a	70	43	52
3	干性脱模剂	t/a	0.03	0.02	0.02
4	定制不锈钢背板	万套/a	1000	600	720
5	接收器	万套/a	1000	620	744
6	芯片	万块/a	5000	3000	3600
7	十字沉头螺钉	万个/a	6000	3000	3600
8	垫片	万个/a	5000	3000	3600
9	PE 袋	万个/a	2000	1200	1440
10	气泡信封袋	万个/a	2000	1100	1320
11	3M 胶（双面胶）	万个/a	2000	1100	1320
12	包装盒	万个/a	1000	1100	1320
13	包装箱	万个/a	250	140	168
14	机油	t/a	0.1	0.01	0.01
15	液压油	t/a	0.34	0.08	0.10
16	水	t/a	1560	770	924
17	电	万 kWh/a	120	48.86	59

3. 固体废物

序号	环评预计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23 年 6 月-24 年 3 月产生量(t/a)	折合年产生量(t/a)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1	一般废包装物	原材料使用	2	1.22	1.4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嘉兴市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2	矿物油废包装桶	机油，液压油使用	0.022	0.001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和明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1	0.01	0.01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34	0.03	0.04		
5	废手套和抹布	日常工作/设备维护	0.15	0.02	0.02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13.267	1.5	1.8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5	8	1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6
开工日期	2022.6.10
竣工日期	2023.6.1

5.环保投资

类别	内容	环评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入网费	2	2
废气治理	集气装置、密闭间、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25	22
噪声治理	/	/	/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3	2
总计		30	26

6.产品产量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规模（单位：万套/年）	实际产能规模（单位：万套/年）
自发电开关	1000	800
自发电门铃	1000	600

7.调查期间企业实际产能

产品名称	23 年 6 月-24 年 3 月产量（万套）	折合年产量（万套）
自发电开关	660	792
自发电门铃	480	576

8.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生产量（万套/日） /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6.9	6.14	7.4	7.10	11.16	11.17
自发电开关	2.56	2.54	2.62	2.75	2.68	2.70
自发电门铃	2.02	1.96	1.99	1.94	1.94	1.98